

第4章 低壓配線方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導管盒、
手孔及配件

第三節 金屬導線管配線

第四節 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

第五節 非金屬導線管配線

第六節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

第七節 電纜架裝置

第八節 以吊線支撐配線

第4章 低壓配線方法

第九節 可撓軟線及可撓電纜

第十節 非金屬被覆電纜配線

第十一節 扁平導體電纜配線

第十二節 礦物絕緣金屬被覆電纜配線

第十三節 裝甲電纜配線

第十四節 金屬導線槽配線

第十五節 非金屬導線槽配線

第十六節 懸吊型導線槽配線

第十七節 地板管槽配線

第十八節 匯流排槽配線

第十九節 燈用軌道

第4章 第1節 通則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186	287	適用範圍	條次變更
186-1、187	288	線路佈設	低度修正
186-2	289	與其他管路、發熱構造物之容許間隔	文字修正
187-1	290	同一電路之導線佈設於同一管槽、電纜架內	低度修正
187-2	291	管槽、電纜架、配件及支撐等器材	文字修正
187-3	292	兩線外之配管	文字修正
187-4	293	管槽、電纜組件及配件等之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187-5	294	電氣導線之管槽或電纜架不得佈設蒸汽管、水管等	低度修正
187-6	295	導線之金屬管槽、電纜之鎧裝等電氣連續性	低度修正
187-7	296	金屬或非金屬管槽、電纜之鎧裝等機械連續性	文字修正
187-8(刪)		導線之機械連續性及電氣連續性	永久刪除
187-9	297	導線預留未來連接接線長度	文字修正
187-10	298	導線接續點、進出點等使用線盒等	文字修正

第4章 第1節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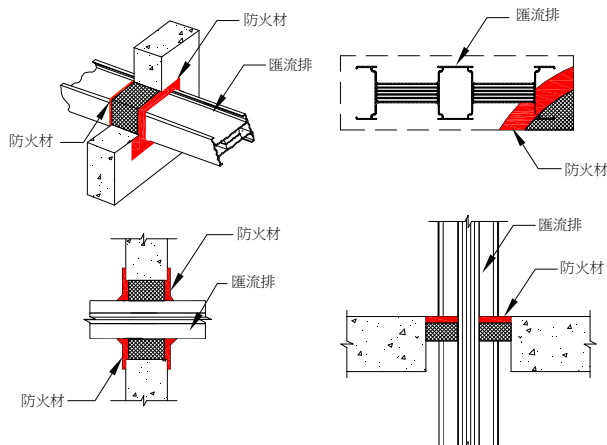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187-11	299	管槽之裝設	文字修正
187-12	300	垂直導線管內導線之支撐	文字修正
187-13	301	鐵磁性金屬封閉箱體或金屬管槽之感應電流	文字修正
187-14	302	用戶配線系統中分路及幹線之非被接地導線識別	文字修正
189	303	地下配線	低度修正
190-1	304	地下配線採用管路或管溝方式施設	文字修正
190-2	305	地下線路用之人孔及手孔	文字修正
190-3	306	地下配線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接地	文字修正
190-4	307	導線管裝配於不能檢視之隱蔽處所檢查	文字修正
238	308	隱蔽於建築物內部之配線工程繪製詳細圖面	條次變更

線路裝設【現規186-1、草案288(1項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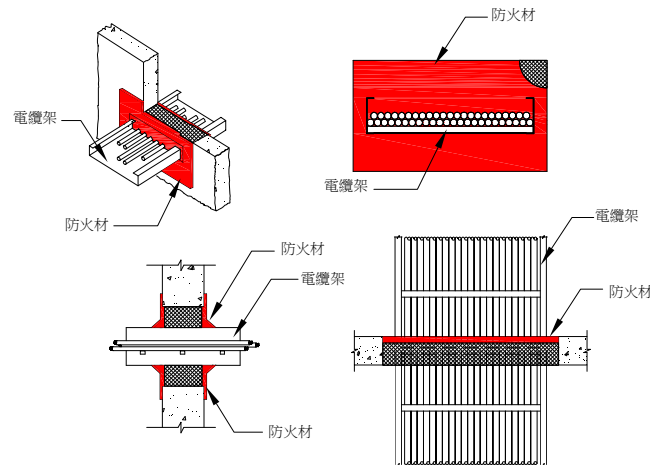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 線路佈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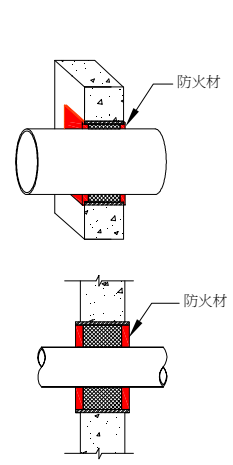
1. 第1~4款僅少部分文字修飾，其餘未修正，第5款新增。
2. 線路裝設於管道等空間及貫穿具防火時效之板、牆時，應有防火阻隔設施以維持其防火時效等級。典型的線路防火阻隔可參考下列圖面：



匯流排穿越防火隔間



電纜架穿越防火隔間



管路穿越防火隔間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二百八十八條 線路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五、線路裝設於**管道間、通風、空調**等中空空間，應裝設阻隔裝置，以防有害氣體或火焰等迅速蔓延；貫穿具**防火時效之隔板、牆壁、地板或天花板**時，應有防火阻隔之設施，維持其防火時效等級。

同一電路導線裝設於同一管槽、電纜架【現規187-1(3項2款)、草案290(3項2款)】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

不同系統之導線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標稱電壓超過六〇〇伏之電路導線，與標稱電壓六〇〇伏以下之電路導線，**不得佈設於同一配線封閉箱體、電纜或管槽內。**

第2款原限制**高低壓**電路不得裝設於同一箱體，然在實務上有不會互相影響之情況，為利線路管理維護，增加允許**例外**裝設於**同一設備封閉箱體**，經隔離及固定之導線，得裝設於**同一人孔**內。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二百九十條

不同電力系統之導線依下列規定裝設：

- 二、標稱電壓超過六百伏特之電路導線，與標稱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電路導線，不得裝設於同一配線封閉箱體、電纜架或管槽內。**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一千伏特以下放電管燈**一次側及二次側**配線符合電壓絕緣等級者，得裝於**同一燈具**、招牌廣告燈或造型照明之封閉箱體內。
- (二)**激磁、控制、電驛及儀表等之引接導線**，連接於**個別電動機**或啟動器者，得裝於**同一封閉箱體內**，作為電動機回路導線。
- (三)不同電壓額定之導線得裝於**同一**電動機、開關設備、控制組件及類似設備內。
- (四)不同系統導線若永久**有效隔離**，且**堅實固定**於支架、礙子或其他支持物者得裝設於**同一人孔**內。

地下配線

【現規189(1、2項1~2款)、 草案303(1~2款)】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下配線應使用**絕緣電纜**穿入管路、管溝或**直埋**方式施設。**但絕緣導線使用於建築物或構造物內之地下管路者，不在此限。**

地下配線之施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埋設於地下之電纜或絕緣導線及其連接或接續，應具有防潮性。
- 二、以管路或電纜裝設者，其埋設深度應符合表一八九規定。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二百零三條 **建築物外**之地下配線**應採用電纜**穿入**管路**或**管溝**方式裝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埋設於地下之電纜及其連接，應具有防潮性。
- 二、以管路裝設者，其埋設深度應符合**表三〇三**規定。

表一八九 低壓管路**或電纜**最小埋設深度

公厘 配線方法 線路地點 (mm)	厚金屬導線管	PVC管、 MI電纜
道路、街道及停車場	600	600
住宅範圍內車道、建築物外停車場	450	450
不屬上述欄位之其他場所	150	450

- 註：1. 最小埋設深度指導線管上緣與地面之最小距離。
2. PVC管指適於直埋而可不加蓋板者。
3. 埋設地點有岩石者，導線管上面應以厚度50公厘以上之混凝土板覆蓋。

表三〇三 低壓管路最小埋設深度

埋設 深度 配線方法 (mm)	非金屬導線管
線路地點	
道路、街道及停車場	600
住宅範圍內車道、建築物外停車場	450
不屬上述欄位之其他場所	450
註：1. 最小埋設深度指導線管上緣與地面之最小距離 2. 非金屬導線管指適合於直埋而可不加蓋板者。 3. 若無法達到本表規定之深度者，導線管應採用同等強度之 鋼筋混凝土包覆 。	

地下配線**取消電纜直埋**，埋管僅限用**非金屬導線管**，深度不足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包覆**。

第4章 第2節 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導管盒、手孔及配件(1/2)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196-1	309	線盒適用範圍	文字修正
196-2	310	非金屬線盒僅適用於非金屬被覆電纜配線	低度修正
196-3	311	線盒、導管盒及配件裝設於濕氣場所或潮濕場所	文字修正
196-4	312	導線進入出線盒、接線盒等防止遭受磨損之保護	文字修正
	313	導線在終端端子處或進入、引出配電箱或類似箱體之轉折	本條新增
196-5	314	嵌入式之線盒表面延伸配管	文字修正
196-6	315	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導管盒、手孔及配件之封閉箱體支撐	文字修正
196-7	316	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及導管盒及配線器材之封閉箱體深度	文字修正
196-8	317	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及導管盒應有蓋板、面板等	文字修正

第4章 第2節 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導管盒、手孔及配件(2/2)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196-9	318	出線盒之使用	低度修正
196-10	319	拉線盒、接線盒及導管盒之使用	文字修正
196-11	320	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導管盒及手孔之裝設	文字修正
196-12	321	金屬材質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導管盒及管槽配件之選用	文字修正
196-13(刪)		金屬蓋板之材質	永久刪除
196-14	322	出線盒及導管盒之蓋板上有孔洞供可撓軟線引出護套	文字修正
196-15	323	金屬導線管、金屬可撓導線管、非金屬導線管及非金屬可撓導線管彎曲	文字修正

非金屬線盒適用之配線(現規196-2、草案310)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二 **非金屬線盒**僅適用於**非金屬被覆電纜**配線、可撓軟線及**非金屬管槽**配線。

採用非金屬導線管配線，其接線盒及裝接線配件應有足夠之強度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十條 非金屬線盒僅適用於非金屬被覆電纜配線、可撓軟線及非金屬管槽配線。但使用於金屬被覆電纜或金屬管槽，**有搭接導線**維持其**電氣連續性**者，**不在此限**。

採用非金屬導線管配線，其接線盒及裝接線配件應有足夠之強度。

1. 鑒於業者反映我國實務執行有困難，考量實務現況尚有金屬導線管配設膠塑盒。

2. 修改條文，允許**有搭接導線**維持其電氣連續性，不致影響安全性者，**非金屬線盒**仍可使用於金屬被覆電纜或金屬管槽。

導線於配電箱之配線空間(草案313)

本條
新增

配電箱內**導線彎曲配置空間**不足時，將導致導線過度轉折，容易造成導線絕緣劣化，產生漏電事故，為保護人員安全，參考**NEC**新增**導線進入配電箱內導線最小配線空間及防護**。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十三條 導線在終端端子處或進入、引出配電箱或類似箱體之轉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配線空間寬度**符合表三一三規定外，導線在配電箱或類似箱體內**不得轉折**。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並聯導線應以並聯導線數為判斷基準。
- 二、**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導線**進入、引出配電箱或類似箱體者，應以圓滑絕緣表面之配件防護，或以固定之絕緣材質與該配件隔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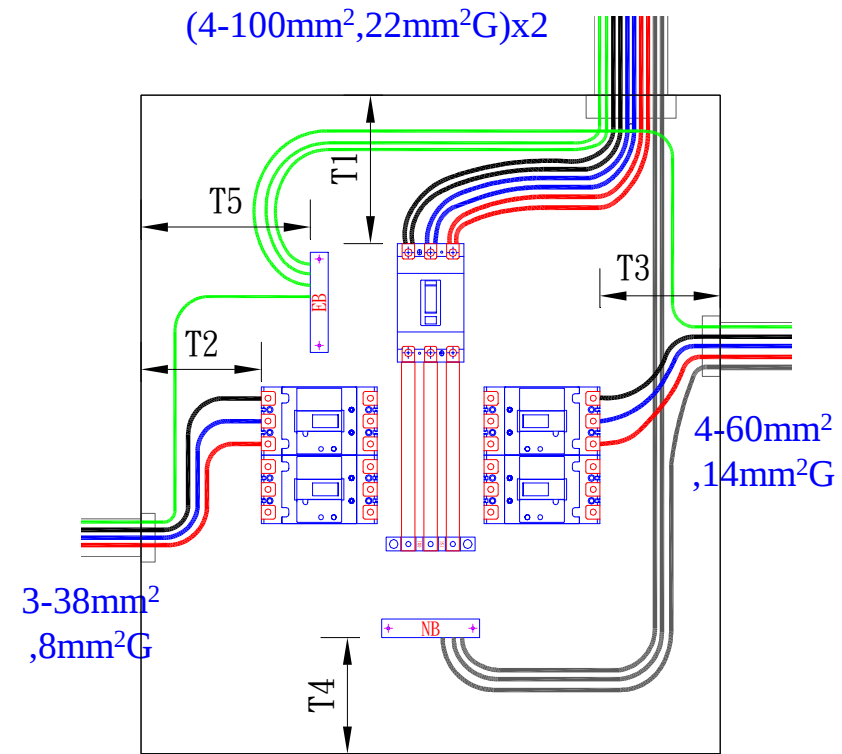
導線在終端端子處或進入、引出配電箱或類似箱體之轉折

表三一三

配電箱或類似箱體內導線最小配線或彎曲空間

每一端子 導線數 最小寬度(mm) 導線線徑 (mm ²)	1	2	3	4	5
2-5.5	不指定	—	—	—	—
8-14	38	—	—	—	—
22-30	51	—	—	—	—
38	64	—	—	—	—
50	76	—	—	—	—
60-80	89	127	178	—	—
100	102	152	203	—	—
125	114	152	203	254	—
150-175	127	203	254	305	—
200-250	152	203	254	305	356
300-350	203	254	305	356	406
375-450	203	305	356	406	457
500-625	254	—	—	—	—
750-1,000	305	—	—	—	—

註：終端端子處之彎曲空間應從導線**端子**或**接頭**之末端(導線離開端子之延伸方向)算起，直線量測至**內箱壁**、障礙物或阻塞物之距離。



T1=152mm (2-100mm²) T2=64mm (1-38mm²)
 T3=89mm (1-60mm²) T4=152mm (2-100mm²)
 T5=51mm (2-22mm²) N,G端子依最大一路導線選用

配電箱箱體內導線最小配線空間

第4章 第3節 金屬導線管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18-1(刪)		金屬導線管配線適用範圍	永久刪除
218-2	324	常用導線管按其形式及管壁厚度	條次變更
218-3	325	金屬導線管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文字修正
220-1	326	不同材質金屬導線管之間應避免互相接觸	文字修正
221	327	金屬導線管之選用	文字修正
222	328	金屬導線管徑之選定	文字修正
224-1	329	金屬導線管終端切斷處，應予整修或去除粗糙邊緣	文字修正
225	330	金屬導線管以明管敷設時之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229	331	金屬導線管之連接	文字修正

金屬導線管徑之選定(現規222、草案328)

表二二二～一 厚金屬導線管之選定

線徑		導線數									
單線 (公厘)	絞線 (平方公厘)	1	2	3	4	5	6	7	8	9	10
導線管最小管徑 (公厘)											
1.6		16	16	16	16	22	22	22	28	28	28
2.0	3.5	16	16	16	22	22	22	28	28	28	28
2.6	5.5	16	16	22	22	28	28	28	36	36	36
	8	16	22	22	28	28	36	36	36	36	42
	14	16	22	28	28	36	36	36	42	42	54
	22	16	28	28	36	42	42	54	54	54	54
	30	16	36	36	36	42	54	54	54	70	70
	38	22	36	36	42	54	54	54	70	70	70
	50	22	36	42	54	54	70	70	70	70	82
	60	22	42	42	54	70	70	70	70	82	82
	80	28	42	54	54	70	70	82	82	82	92
	100	28	54	54	70	70	82	82	92	92	104
	125	36	54	70	70	82	82	92	104	104	
	150	36	70	70	82	82	92	104	104		
	200	36	70	70	82	92	104				
	250	42	82	82	92	104					
	...										

註：1.導線一條適用於設備接地導線及直流電路。

2.厚金屬導線管之管徑根據CNS規定以內徑表示。

配合表25～2至表25～4 導線管內之導線數最多至9條，刪除現行10條規定。

表328～2 薄金屬導線管、無螺紋金屬導線管也刪除現行(表222～2)10條規定。

表三二八～一 厚金屬導線管管徑之選定

導線線徑		導線數								
單線 (mm)	絞線 (mm ²)	1	2	3	4	5	6	7	8	9
導線管最小管徑 (mm)										
1.6		16	16	16	16	22	22	22	28	28
2.0	3.5	16	16	16	22	22	22	28	28	28
2.6	5.5	16	16	22	22	28	28	28	36	36
	8	16	22	22	28	28	36	36	36	36
	14	16	22	28	28	36	36	36	42	42
	22	16	28	28	36	42	42	54	54	54
	30	16	36	36	36	42	54	54	54	70
	38	22	36	36	42	54	54	54	70	70
	50	22	36	42	54	54	70	70	70	70
	60	22	42	42	54	70	70	70	70	82
	80	28	42	54	54	70	70	82	82	82
	100	28	54	54	70	70	82	82	92	92
	125	36	54	70	70	82	82	92	104	104
	150	36	70	70	82	82	92	104	104	
	200	36	70	70	82	92	104			
	250	42	82	82	92	104				
	...									

註：1.導線一條適用於設備接地導線及直流電路。

2.厚金屬導線管之管徑根據CNS規定以內徑表示。

表328～3 金屬導線管最多導線數 配合表328～1,2將現行(表222～3) (超過10條者)修改為(超過9條者)。

金屬導線管以明管裝設之固定及支撐 (現規225、草案330)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金屬導線管以明管敷設時之固定及支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固定：

(一)於每一個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導管盒、配電箱或其他導線管終端九〇〇公厘內，應以護管鐵固定。

(二)若結構構件不易固定於九〇〇公厘以內時，得於一・五公尺以內處固定。

二、支撐：

(一)金屬導線管每隔二公尺內，應以護管鐵或其他有效方法支撐。

...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三十條 金屬導線管以明管裝設時之固定及支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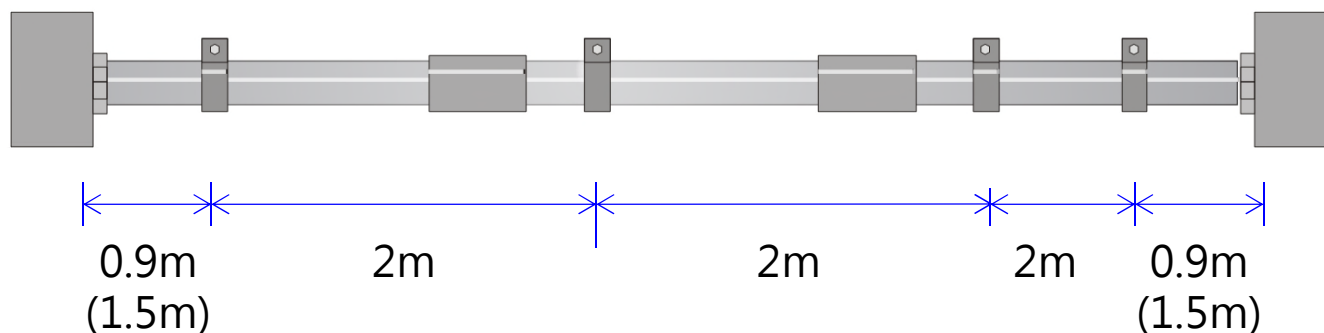
(一)於每一個線盒、導管盒、配電箱或導線管其他終端**九百毫米**以內，應以護管鐵固定。

(二)前目結構構件若不易固定於九百毫米以內者，得於**一・五米**以內加以固定。

二、支撐：

(一)金屬導線管每隔**二米**以內，應以護管鐵或其他有效方法支撐。

...



金屬導線管固定及支撐最大距離

第4章 第4節 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38-1(刪)		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適用範圍	文字修正
238-2	332	金屬可撓導線管按其構造分類常用類型	條次變更
238-3	333	金屬可撓導線管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文字修正
238-4	334	金屬可撓導線管厚度、連接	文字修正
238-5	335	金屬可撓導線管徑之選定	低度修正
238-6	336	金屬可撓導線管及附屬配件之所有管口應予整修或去除粗糙邊緣	文字修正
238-7	337	金屬可撓導線管以明管敷設	文字修正
238-8	338	金屬可撓導線管及附屬配件之連接	文字修正
238-9	339	金屬可撓導線管與設備之連接接地	文字修正

金屬可撓導線管徑之選定(現規238-5、草案335)

現行規定

表二三八之五～一 液密型金屬可撓導線管之選定

線		徑		導線									數
單線 (公厘)	絞線 (平方公厘)	1	2	3	4	5	6	7	8	9	10		
		導線管最小管徑（公厘）											
1.6	5.5	10	15	15	17	24	24	24	24	30	30		
2.0		10	17	17	24	24	24	24	30	30	30		
2.6		10	17	24	24	24	30	30	30	38	38		
3.2		8	12	24	24	24	30	30	38	38	38		
		14	15	24	24	30	38	38	38	50	50		
		22	17	30	30	38	38	50	50	50	50		
		38	24	38	38	50	50	63	63	63	63		
		60	24	50	50	63	63	63	76	76	76		
		100	30	50	63	63	76	76	83	101	101		
		150	38	63	76	76	101	101	101				
		200	38	76	76	101	101	101					
	250	50	76	83	101								
	325	50	101	101									

註：1.導線一條適用於接地導線及直流電路之電線。

2. 本表係依據實驗及經驗訂定。

註：1.導線一條適用於接地導線及直流電路之電線。

2. 本表係依據實驗及經驗訂定。

最小管徑依CNS 60423以標稱管徑為準。

最小採用16 mm

增訂絞線3.5、30、50 mm²

草案規定

表三三五～一 液密型金屬可撓導線管管徑之選定

導線線徑		導 線 數								
單線 (mm)	絞線 (mm ²)	1	2	3	4	5	6	7	8	9
		導線管最小管徑 (mm)								
1.6		16	16	16	16	20	20	20	25	25
2.0	3.5	16	16	16	20	20	20	25	25	25
2.6	5.5	16	16	20	20	25	25	25	32	32
	8	16	20	20	25	25	32	32	32	32
	14	16	20	25	25	32	32	32	40	40
	22	16	25	25	32	40	40	50	50	50
	30	16	32	32	32	40	50	50	50	63
	38	20	32	32	40	50	50	50	63	63
	50	20	32	40	50	50	63	63	63	63
	60	20	40	40	50	63	63	63	63	75
	80	25	40	50	50	63	63	75	75	75
	100	25	50	50	63	63	75	75	90	90
	125	32	50	63	63	75	75	90	110	110
	150	32	63	63	75	75	90	110	110	
	...	...	...	...	...	...	...			

註：1.導線一條適用於設備接地導線及直流電路。

2. 最小管徑依CNS 60423電纜管理用導線管系統一電氣安裝用導線管外徑及導線管與配件用螺紋規定，以標稱管徑為準。

金屬可撓導線管以明管裝設(現規238-6、草案337)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三十八條之七 金屬可撓導線管以明管敷設時，於每一個出線盒、拉線盒、接線盒、導管盒、配電箱或導線管終端三〇〇公厘內，應以護管鐵固定，且每隔一・五公尺以內，應以護管鐵支撐。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三十七條 金屬可撓導線管以明管裝設時，於每一個線盒、導管盒、配電箱或導線管其他終端三百毫米以內，應以護管鐵固定，且每隔一・五米以內，應以護管鐵支撐。

金屬導線管

金屬可撓導線管

終端

900mm



300mm

間隔

2m



1.5m

第4章 第5節 非金屬導線管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38-10(刪)		非金屬導線管配線適用範圍	永久刪除
239	340	非金屬導線管按其材質分類常用類型	條次變更
241	341	非金屬導線管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低度修正
243-1	342	非金屬導線管之選用	文字修正
244	343	非金屬導線管徑之選定	低度修正
245	344	非金屬導線管之配管	文字修正
245-1	345	非金屬導線管進入線盒、配件或其他封閉箱體，管口應裝設護套	文字修正
246	346	PVC管以明管敷設、相互間及管與配件相接之長度	文字修正

非金屬導線管不得使用情形

【現規241(1項3款)、
草案341(1項3款)】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四十一條 非金屬導線管不得使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三、導線及電纜絕緣物之額定耐受溫度高於導線管。但實際運轉溫度不超過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且符合表一六～七安培容量規定者，不在此限。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四十一條 非金屬導線管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三、絕緣導線或電纜之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超過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者。但絕緣導線或電纜之安培容量以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計算者，不在此限。

原則：交連PE電纜不得佈設於PVC管
(因交連PE耐90℃/PVC只耐60℃)

例外：交連PE電纜安培容量以額定
耐受溫度60℃計算，得佈設
於PVC管。

HDPE管之額定耐受溫度實際上可製造超過60℃，現行表16～7為PVC管安培容量規定，限制在60℃不合理，條文所列但書條件表16～7刪除。

非金屬導線管徑之選定(現規244、草案343)

表二四四～一 非金屬導線管徑之選定

線 徑		導 線 數									
單線 (公厘)	絞線 (平方公厘)	1	2	3	4	5	6	7	8	9	10
導 線 管 最 小 管 徑 (公 厘)											
1.6		12	12	12	16	16	20	20	28	28	28
2.0	3.5	12	12	16	16	20	20	28	28	28	28
2.6	5.5	12	16	16	20	28	28	28	35	35	35
	8	12	20	20	28	28	35	35	35	41	41
	14	12	20	28	28	35	35	41	41	41	52
	22	16	28	35	35	41	41	52	52	52	65
	30	16	35	35	41	41	52	52	52	65	65
	38	16	35	35	41	52	52	52	65	65	65
	50	20	41	41	52	52	65	65	65	80	80
	60	20	41	52	52	65	65	65	80	80	80
	80	28	52	52	65	65	65	80	80		
	100	28	52	65	65	80	80				
	125	35	65	65	65	80					
	150	35	65	65	80						
	200	41	65	80	80						
	250	41	80	80							
	325	52									
	400	52									
	500	65									

註：管徑根據C N S規定以內徑表示。

1. 配合實務使用**最小管徑為16毫米**，
取代現行規定12毫米部分。

2. 因應大線徑之使用，增加80及100毫米適用管徑欄位。

表三四三～一 非金屬導線管徑之選定

線 徑		導 線 數								
單線 (毫米)	絞線 (平方毫米)	1	2	3	4	5	6	7	8	9
導 線 管 最 小 管 徑 (毫 米)										
1.6		16	16	16	16	16	20	20	28	28
2.0	3.5	16	16	16	16	20	20	28	28	28
2.6	5.5	16	16	16	20	28	28	28	35	35
	8	16	20	20	28	28	35	35	35	41
	14	16	20	28	28	35	35	41	41	41
	22	16	28	35	35	41	41	52	52	52
	30	16	35	35	41	41	52	52	52	65
	38	16	35	35	41	52	52	52	65	65
	50	20	41	41	52	52	65	65	65	80
	60	20	41	52	52	65	65	65	80	80
	80	28	52	52	65	65	65	80	80	80
100	28	52	65	65	80	80	80	80	80	100
125	35	65	65	65	80	80	80	100	100	100
150	35	65	65	80	80	80	100	100	100	100
200	41	65	80	80	80	100	100	100		
250	41	80	80	80	100	100	100			
325	52	80	100	100	100					
400	52	100	100	100						
500	65	100	100							

註：1. 管徑根據CNS規定以標稱管徑表示。

2. 管徑超過100 mm者，其導線數依表三三五～四導線截面積及表三四三～四非金屬導線管截面積之60%計算。

PVC管以明管裝設(現規246、草案346)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四十六條 PVC管以明管敷設時，應依表二四六規定值予以支撐，且距下列位置三〇〇公厘內，裝設護管帶固定。

- 一、配管之兩端。
- 二、管與配件連接處。
- 三、管與管相互間連接處。

PVC管相互間及管與配件相接之長度，應為管徑之一・二倍以上，且其連接處應牢固。若使用粘劑者，相接長度得降低至管徑之〇・八倍。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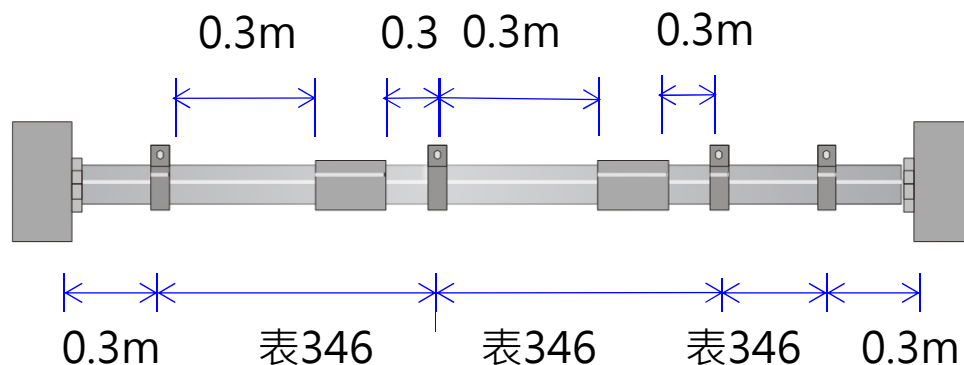
第三百四十六條 PVC管以明管裝設時，應依表三四六規定值加以支撐，且距離下列位置**三百毫米**以內，應裝設護管帶固定：

- 一、配管之兩端。
- 二、管與配件連接處。
- 三、管與管間互相連接處。

PVC管互相間，及管與配件相接之長度應為管徑**一・二倍**以上，且其連接處應牢固。若使用粘劑者，相接長度得降低至管徑之**〇・八倍**。

表三四六 PVC管最大支撐間隔

標稱管徑		最大支撐間隔
mm	in	m
16 - 28	$\frac{1}{2} \sim 1$	0.9
35 - 52	$1\frac{1}{4} \sim 2$	1.5
65 - 80	$2\frac{1}{2} \sim 3$	1.8
100 - 125	4~5	2.1
150	6	2.4



PVC管固定及支撐最大距離

第4章 第6節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48-1(刪)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適用範圍	永久刪除
248-2	347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特性分類常用類型	文字修正
248-3	348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低度修正
248-4(刪)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以絕緣導線配線導線 安培容量	永久刪除
248-5	349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管徑之選定	文字修正
248-6	350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之管口處理、伸縮， 及於混凝土內集中配管	文字修正
248-7	351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進入線盒、配件或其 他封閉箱體，管口應裝設護套	文字修正
248-8	352	導管盒、接線盒及裝接線配件，應有足 夠之強度	條次變更
248-9	353	導線管裝設護管帶固定	文字修正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以明管裝設

(現規248-9、
草案353)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九 PF管以明管敷設時，應於導線管每隔九〇〇公厘處或距下列位置三〇〇公厘以內處，裝設護管帶固定：

- 一、配管之二端。
- 二、管及配件連接處。
- 三、管及管連接處。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相互間與管及接線盒相接之長度，應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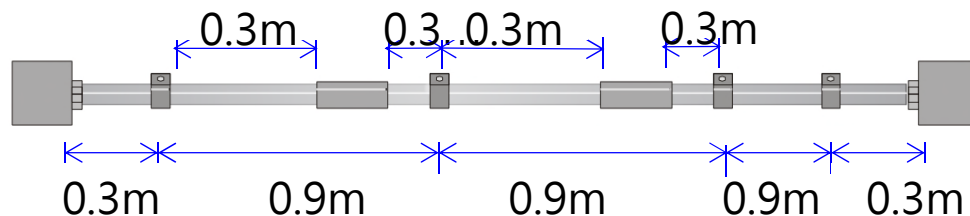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五十三條 PF管以明管裝設時，應於導線管每隔**九百毫米**處或距離下列位置**三百毫米**以內處，裝設護管帶固定：

- 一、配管之兩端。
- 二、管與配件連接處。
- 三、管與管連接處。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互相間，及管與接線盒連接之長度，應符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PF管



PF管固定及支撐最大距離

CD管



終端

間隔

PVC管

PF管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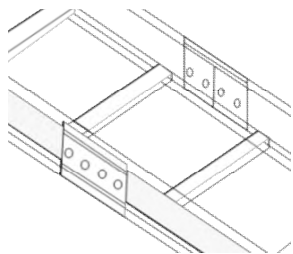
300mm

0.9~2.4m
表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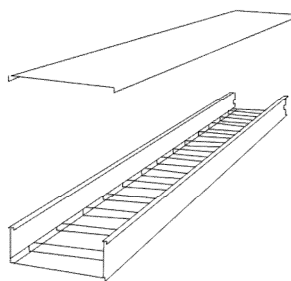
0.9m

第4章 第7節 電纜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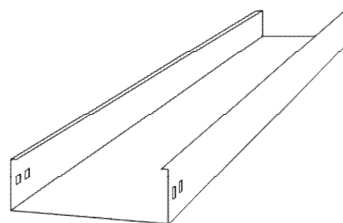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49	354	電纜架定義	文字修正
251	355	電纜架之選用	低度修正
251-1	356	電纜架之使用	低度修正
252	357	電纜架之裝設	低度修正
252-1	358	金屬電纜架之接地及搭接	低度修正
252-2	359	電纜架內電纜之敷設	文字修正
252-3 I	360	多芯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	文字修正
252-3 II	361	單芯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	低度修正
252-4	362	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	中度修正
253	363	電纜架及其內部電纜應予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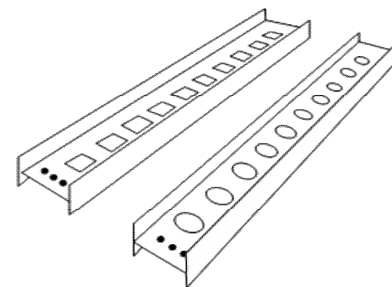
梯型



通風底板型



堅實底板型



通風槽型
實底槽型(無開孔)

電纜架之選用【現規251(3款)、草案355(3款)】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電纜架之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電纜架系統應有耐腐蝕性。以鐵磁性材料製成者，應有防腐蝕保護。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五十五條 電纜架之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電纜架系統應有耐腐蝕性。

電纜架之採用【現規251-1(2、3款)、草案356(2、3款)】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之一 電纜架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用電設備場所依規定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電纜架系統，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敷設單芯電纜：

(一)五〇平方公厘以上之單芯電纜。

(二)小於五〇平方公厘單芯電纜敷設於堅實底板型、實底槽型電纜架，或依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敷設於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三、設備接地導線得採用單芯之絕緣導線、被覆導線或裸導線敷設。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電纜架之採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在有依規定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用電設備場所，單芯電纜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敷設於電纜架系統：

(一)五十平方毫米以上之單芯電纜。

(二)小於五十平方毫米單芯電纜敷設於堅實底板型、實底槽型電纜架，或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敷設於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三)一百平方毫米以下單芯電纜敷設於梯型電纜架者，電纜架容許橫桿間隔為二百二十五毫米以下。

三、設備接地導線得採用單芯之絕緣導線、電纜或裸銅線裝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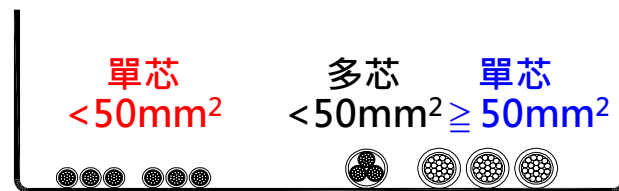
電纜架之電纜【現規251-1(2、3款)、草案356(2、3款)】

第2款規定，原則上電纜架設置之電纜以
多芯電纜敷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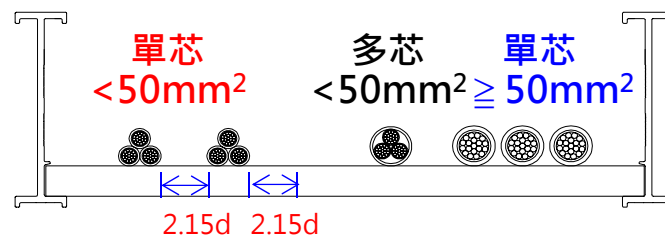
若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並符合下列條件才能設置單芯電纜：

1. 50mm^2 以上之單芯電纜。
2. 小於 50mm^2 之單芯電纜須符合右圖所示條件，才能設置於電纜架。
3. 100mm^2 以下之單芯電纜其電纜架橫桿間隔須為 225mm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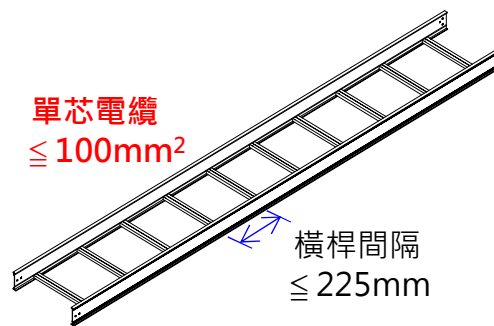
第3款規定，設備接地導線得採用單芯之
絕緣導線、電纜或裸銅線裝設。



堅實底板型或實底槽型電纜架



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金屬電纜架之接地及搭接(現規251-1、草案358)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之一 金屬電纜架之接地及搭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屬電纜架不得作為設備接地導線使用。
- 二、敷設於電纜架之**幹線**，其設備接地導線線徑應依表二六～一規定選用。若個別電纜之導線截面積有五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者，其設備接地導線截面積不得小於電纜架上最大電纜之導線截面積百分之一二·五。
- 三、敷設於電纜架之**分路**，其設備接地導線之線徑應依表二六～二規定選用。
- 四、金屬電纜架搭接至接地系統應採用二二平方公厘搭接導線。
- 五、金屬電纜架系統連接處或機械性中斷處，其電氣連續性應以搭接導線將兩區段之電纜架，或電纜架與金屬導線管或設備間予以搭接，其搭接導線線徑不得小於二二平方公厘。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五十八條 金屬電纜架之接地及搭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屬**電纜架**不得**作為**設備接地導線**使用。
- 二、敷設於電纜架之**進屋線**，其設備接地導線線徑應依**表九三～一**規定選用。若電纜之芯線截面積為五百平方毫米以上者，其設備接地導線截面積不得小於電纜架上最大電纜之芯線截面積百分之十二·五。
- 三、敷設於電纜架之**幹線及分路**，其設備接地導線線徑應依**表九三～二**規定選用。
- 四、金屬電纜架搭接至接地系統應採用**二十二平方毫米**搭接導線。
- 五、金屬電纜架系統連接處或機械性中斷處，其電氣連續性應以搭接導線將兩區段之電纜架，或電纜架與金屬導線管或設備間加以搭接，其搭接導線線徑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

1. 第1款規定**金屬電纜架本體**不得作為設備接地導線使用，須**另設設備接地導線**。
2. 第2款**現行條文**未規定**進屋線**之設備接地導線線徑選用，本款改為**進屋線**規定，並規定大線徑電纜之**最小設備接地導線**。

3. 第3款將本規定改為**幹線及分路**。
4. 第4、5款規定金屬電纜架須採用**22mm²以上之搭接導線**，包含電纜架**連接及中斷處**、電纜架與金屬導線管或設備間均**須搭接**。

電纜架內電纜之敷設(現規252-2、草案359)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二 電纜架內電纜之敷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六〇〇伏以下之電纜，得敷設於同一電纜架。
- 二、不同電壓等級電纜敷設於同一電纜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超過六〇〇伏之電纜為裝甲電纜。
 - (二)超過六〇〇伏之電纜與六〇〇伏以下之電纜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者，以電纜架相容材質之硬隔板予以隔開。
- 三、電纜得在電纜架內連接，其連接位置為可觸及，且不易受外力損傷，惟不得凸出電纜架之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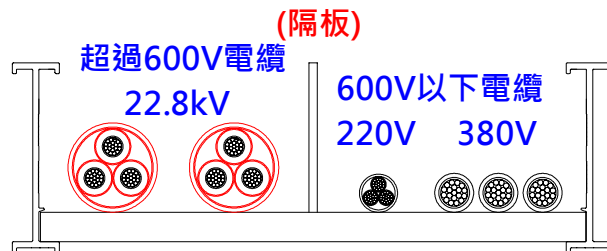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五十九條 電纜架內電纜之敷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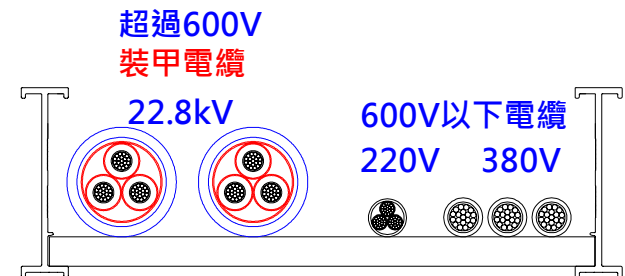
- 一、六百伏特以下之電纜，得敷設於同一電纜架。
- 二、不同電壓等級電纜敷設於同一電纜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超過六百伏特之電纜為裝甲電纜。
 - (二)超過六百伏特之電纜與六百伏特以下之電纜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者，以電纜架相容材質之硬隔板加以隔開。
- 三、電纜之連接位置為可觸及、不易遭受外力損傷，且不會凸出電纜架之邊欄者，始得在電纜架內連接。

1. 第1款規定，600V以下之電纜可設於同一電纜架。

2. 第2款規定，600V以下與超過600V之電纜敷設於同一電纜架時，須以隔板予以隔開或超過600V採用裝甲電纜



600V以下與
超過600V之
電纜敷設於
同一電纜架



3. 第3款規定，電纜可在電纜架內連接，但高度不超過邊欄。

圖例來源：邱正義技師提供。

多芯電纜敷設於單一梯型、 通風底板型電纜架之數量

【現規252-3(1項1款1目)、
草案360(1款1目)】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三 (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
(第1項第1款第1目)

六〇〇伏以下之多芯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
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一)敷設電力、控制混合之電纜者，電纜最多數量
規定如下：

1.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為一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者
其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之淨寬度
且所有電纜僅可單一層敷設。
2.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小於一〇〇平方公厘者，
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二五二之三～一
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一欄最大容許敷設截
面積。
3.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與小
於一〇〇平方公厘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而小於
一〇〇平方公厘之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
過表二五二之三～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
二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電纜單條芯線截面
積一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者，僅可單一層敷設。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條 六百伏特以下之多芯電纜敷設於
單一電纜架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一)敷設電力、控制混合之電纜者，電纜最
多數量規定如下：

1.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為一百平方毫米以
上者，其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
架內之淨寬度，且所有電纜僅容許單一
層敷設。
2.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小於一百平方毫米
者，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
〇～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一欄最
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3.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百平方毫米以上
與小於一百平方毫米敷設於同一電纜架
而小於一百平方毫米之所有電纜截面積
總和，不超過表三六〇～一電纜架內淨
寬度所對應第二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百平方毫米以上
者，僅容許單一層敷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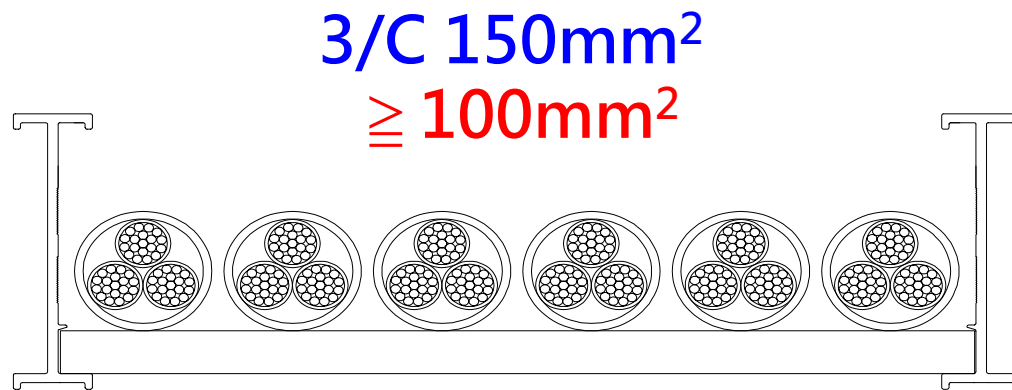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第252條之3，第1項為多芯電纜敷設於電纜架數量之規定，第2項為單芯電纜敷設於電纜架數量之規定，原條文內容過長。新修正草案將此條文分為二條規定，第360條為：多芯電纜數量，第361條為：單芯電纜數量。

100mm²以上多芯電纜敷設於單一梯型、 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第360條第1款第1目之1 規定，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佈設導體芯線100mm²以上多芯電纜，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之淨寬度，且電纜僅可單一層敷設。

例如：

寬度300mm，高度100mm鋁製梯型電纜架，佈設3/C 150mm²電纜(電纜外徑OD=46mm)時， $(46 \times 6 = 276\text{mm}) < 300\text{mm} < (46 \times 7 = 322\text{mm})$ ；最多可佈設置電纜數為6條，如下圖。



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W:300mm H: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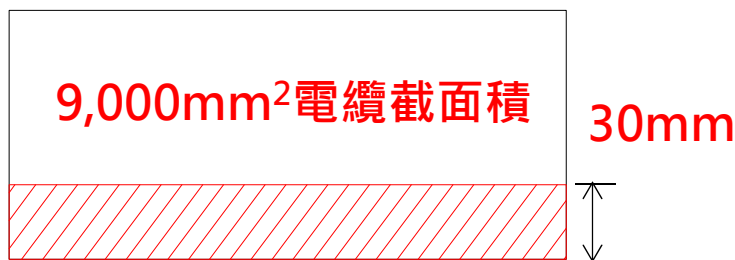
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敷設於梯型、 通風底板型單一電纜架

第360條第1款第1目之2 規定，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佈設導體芯線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須計算電纜截面積總和，並符合表360-1第一欄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例如：

寬度300mm，高度100mm鋁製梯型電纜架，佈設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時，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表360~1第一欄為9,000mm²，為電纜架截面積30,000mm²之30%(可比較金屬導線管二條以上為40%)，相當於寬度300mm，高度30mm之面積，如下圖。

30,000mm² 電纜架截面積(H:100mm)



圖例來源：邱正義技師提供。

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與電纜架**寬度相關**(寬度與電纜散熱有關)，而與**實際電纜架高度無關**(高度與電纜散熱無關)。

表360~1 600V以下多芯電纜在單一電纜架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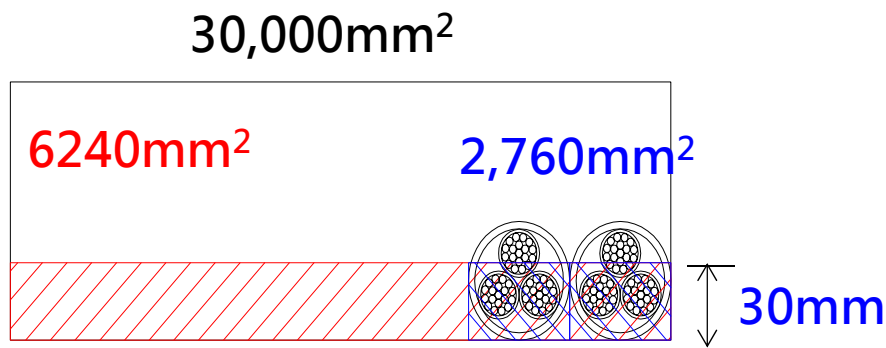
電纜架內 淨寬度 (mm)	多芯電纜最大容許敷設 截面積 (mm ²)
	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小於 100mm ² (第1欄)
50	1,500
100	3,000
150	4,500
200	6,000
225	6,800
300	9,000
400	12,000
450	13,500
500	15,000
600	18,000
750	22,500
900	27,000

100mm²以上與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同時敷設於 單一梯型、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第360條第1款第1目之3 規定，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同時佈設導體芯線100mm²以上及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時，小於100mm²之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360~1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二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100mm²以上者，僅容許單一層敷設。

例如：

寬度300mm，高度100mm梯型電纜架，佈設二條3/C 150mm²電纜(OD=46mm)時，單一層敷設占用了2x46=92mm的電纜寬度後，減少92x30=2,760mm²，所以還有9,000-2,760=6,240mm²電纜截面積的額度可供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佈設，如下圖。



sd指芯線截面積100mm²以上電纜之所有外徑總和

表360~1 600V以下多芯電纜在單一電纜架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電纜架內淨寬度(mm)	多芯電纜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mm ²)
	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100 mm ² 以上與小於100 mm ² 在同一電纜架(第2欄)
50	1,500-(30sd)
100	3,000-(30sd)
150	4,500-(30sd)
200	6,000-(30sd)
225	6,800-(30sd)
300	9,000-(30sd)
400	12,000-(30sd)
450	13,500-(30sd)
500	15,000-(30sd)
600	18,000-(30sd)
750	22,500-(30sd)
900	27,000-(30sd)

多芯電纜敷設於單一堅實 底板型電纜架之數量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三（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第1項第2款）

六〇〇伏以下之多芯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二、堅實底板型電纜架：

（一）敷設電力、控制混合之電纜者，電纜最多數量規定如下：

1.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淨寬度百分之九〇，且電纜僅可單一層敷設
2.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小於一〇〇平方公厘者，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二五二之三～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三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3.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與小於一〇〇平方公厘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者，小於一〇〇平方公厘之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二五二之三～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四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者，僅可單一層敷設。

【現規252-3(1項2款1目)、 草案360(2款1目)】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條 六百伏特以下之多芯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二、堅實底板型電纜架：

（一）敷設電力、控制混合之電纜者，電纜最多數量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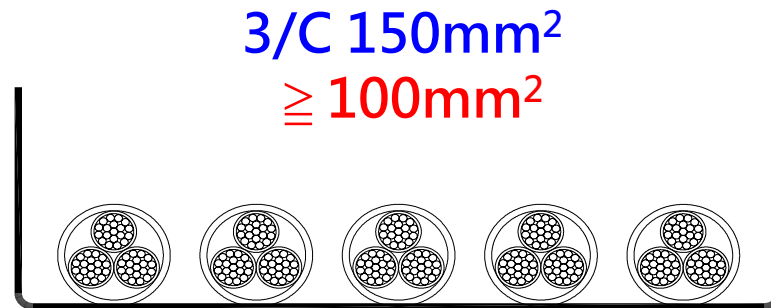
1.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百平方毫米以上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淨寬度百分之九十，且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
2.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小於一百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〇～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三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3.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百平方毫米以上與小於一百平方毫米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者，小於一百平方毫米之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〇～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四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一百平方毫米以上者，僅容許單一層敷設。

100mm²以上多芯電纜敷設於單一**堅實底板型**電纜架

第360條第2款第1目之1 規定，**堅實底板型**電纜架，通風散熱效果較差，考慮導體間須有足夠之間隙，在佈設導體芯線100mm²以上多芯電纜時，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之淨寬度**90%**，且電纜僅可**單一層敷設**。

例如：

寬度**300mm**，高度100mm**堅實底板型**電纜架，佈設3/C 150mm²電纜(電纜外徑OD=46mm)時， $(46 \times 5 = 230\text{mm}) < (300 \times 0.9 = 270\text{mm}) < (46 \times 6 = 276\text{mm})$ ；最多可佈設置電纜數為**5條**，如下圖。



堅實底板型電纜架
W:300mm H: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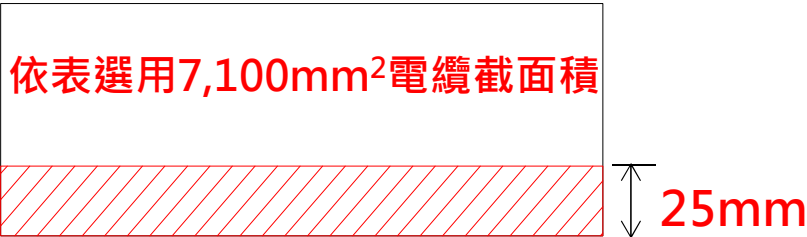
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敷設於**堅實底板型**單一電纜架

第360條第2款第1目之2 規定，**堅實底板型**電纜架佈設導體芯線**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須計算電纜截面積總和，並符合表360~1**第三欄**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例如：
寬度**300mm**，高度100mm堅實底板型電纜架，佈設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時，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360~1 **第三欄**為**7,100mm²**，為電纜架截面積30,000mm²之23.7%，類似於考慮通風間隙，寬度減為90%，高度也減為90%，面積則約減為**81%** (=7,290mm²與表列7,100mm²接近，實際選用以表列**7,100mm²**為準)。

在面積約減為81%情況之下，高度減為30x0.81=24.3mm，相當於選用25mm可作為第四欄高度之參考(面積則約為7,500mm²接近7,100mm²)，如下圖。

30,000mm² 電纜架截面積(H:100mm)



7,500mm²電纜截面積(相當於25mm高之面積)

表360~1 600V以下多芯電纜在單一電纜架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電纜架內 淨寬度 (mm)	多芯電纜最大容許敷設 截面積 (mm ²)
	堅實底板型電纜架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 小於100mm² (第3欄)
50	1,200
100	2,300
150	3,500
200	4,500
225	5,100
300	7,100
400	9,400
450	10,600
500	11,800
600	14,200
750	17,700
900	2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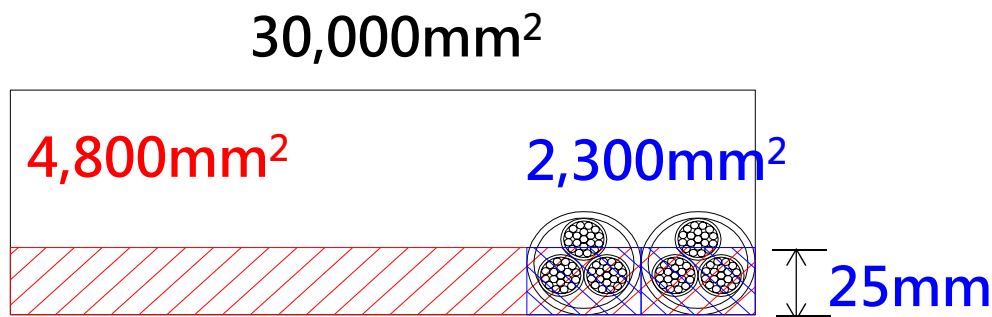
圖例來源：
邱正義技師提供。

100mm²以上與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同時敷設於單一堅實底板型電纜架

第360條第2款第1目之3 規定，堅實底板型電纜架同時佈設導體芯線100mm²以上及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時，小於100mm²之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360~1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四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100mm²以上者，僅容許單一層敷設。

例如：

寬度300mm，高度100mm堅實底板型電纜架，佈設二條3/C 150mm²電纜(OD=46mm) 時，單一層敷設占用了2x46=92mm的電纜寬度後，減少92x25=2,300mm²，所以還有7,100-2,300=4,800mm²電纜截面積的額度可供小於100mm²多芯電纜佈設，如下圖。



sd指芯線截面積100mm²以上電纜之所有外徑總和

表360~1 600V以下多芯電纜在單一電纜架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電纜架內淨寬度(mm)	多芯電纜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mm ²)
	堅實底板型電纜架
	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100mm ² 以上與小於100mm ² 在同一電纜架(第4欄)
50	1,200-(25sd)
100	2,300-(25sd)
150	3,500-(25sd)
200	4,500-(25sd)
225	5,100-(25sd)
300	7,100-(25sd)
400	9,400-(25sd)
450	10,600-(25sd)
500	11,800-(25sd)
600	14,200-(25sd)
750	17,700-(25sd)
900	21,300-(25sd)

單芯電纜敷設於單一**梯型**、 **通風底板型**電纜架之數量

【現規252-3Ⅱ(1款1~3目)、
草案361(1款1~3目)】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三（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第2項第1款）

六〇〇伏以下單芯電纜之單芯導線或導線配件應平均配置於電纜架，且敷設於單一電纜架區段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一）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五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者，其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寬度，且所有電纜僅可單一層敷設。惟每一回路之所有導線綁紮一起者，得免以單一層敷設。

（二）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一二五平方公厘**至**四五〇平方公厘**者，其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二五二之三～四**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一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三）電纜芯線截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厘**以上與**小於五〇〇平方公厘**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者，所有小於五〇〇平方公厘電纜芯線截面積之總和不超過**表二五二之三～四**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二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一條 六百伏特以下**單芯電纜**應平均配置於電纜架，且敷設於單一電纜架區段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一）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五百平方毫米以上**者，其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寬度，且所有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若每一回路之所有電纜綁紮成一束者，得免以單一層敷設。

（二）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者**，其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一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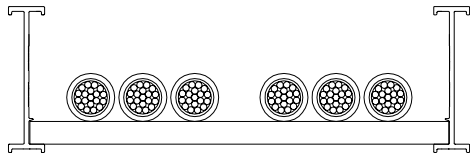
（三）電纜芯線截面積**五百平方毫米以上**與**小於五百平方毫米**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者，所有小於五百平方毫米之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二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500mm²以上單芯電纜敷設於單一梯型、 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第361條第1款第1目規定，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佈設導體芯線500mm²以上單芯電纜，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之淨寬度，且電纜僅可單一層敷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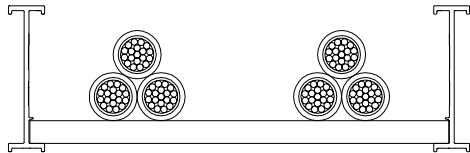
例如：

寬度300mm，高度100mm鋁製梯型電纜架，佈設1/C 500mm²三相三線電纜（電纜外徑OD=35mm）時， $(35 \times 6 = 210\text{mm}) < 300\text{mm} < (35 \times 9 = 315\text{mm})$ ；最多可佈設置二回路六條電纜。若每一回路之所有電纜綁紮成一束者，得免以單一層敷設。如下圖。



$$1/C \ 500\text{mm}^2 \geq 500\text{mm}^2$$

$$1/C \ 500\text{mm}^2 \ OD=35\text{mm}$$



$$(35 \times 6 = 210\text{mm}) < 300\text{mm} < (35 \times 9 = 315\text{mm})$$

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W:300mm H:100mm

125~450mm²單芯電纜敷設於單一梯型、 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第361條第1款第2目規定，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佈設導體芯線125~450mm²單芯電纜，須計算電纜截面積總和，並符合表361第一欄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例如：

寬度300mm，高度100mm鋁製梯型電纜架，佈設125~450mm²單芯電纜時，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表361第一欄為8400mm²，為電纜架截面積30000 mm²之28%，相當於寬度300mm，高度28mm之面積，大約是多芯電纜的93%如右圖所示，如下圖。

30,000mm² 電纜架截面積(H:100mm)



表361 600V以下之單芯電纜在單一電纜架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電纜架內 淨寬度 (mm)	單芯電纜最大容許敷設 截面積(mm ²)
	電纜芯線截面積為 125 mm ² 至450 mm ² (第1欄)
50	1,400
100	2,800
150	4,200
200	5,600
225	6,100
300	8,400
400	11,200
450	12,600
500	14,000
600	16,800
750	21,000
900	25,200

單芯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

【現規252-3Ⅱ(1~2款)、
草案361(1~4款)】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三（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第2項）

一、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四）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五〇平方公厘至一〇〇平方公厘者：

1. 應以單層敷設。但每一回路單芯電纜綑綁成一束者，不需單層敷設。
2. 所有電纜直徑之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寬度。

（五）電纜芯線截面積小於五〇平方公厘若未採單層敷設者，原則上每一回路以三角形或四角形綁紮一起採單層敷設，且須有二・一五倍之最大一條直徑之維護間隔，固定之間隔應為一・四公尺以下。

二、通風槽型電纜架寬度為五〇公厘、七五公厘、一〇〇公厘或一五〇公厘者所有單芯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通風槽內之淨寬度。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一條（單芯電纜數量）

一、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四）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五十平方毫米至一百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直徑之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寬度，且所有電纜僅容許單層敷設。若每一回路之所有電纜綁紮成一束者，得免以單層敷設。

（五）電纜芯線截面積小於五十平方毫米，每一回路以三條或四條電纜綁紮成一束，並採單層敷設，有最大一條電纜直徑二・一五倍之維護間隔，且有每隔一・五米以內固定。

二、通風槽型電纜架寬度為五十毫米、七十五毫米、一百毫米或一百五十毫米者，所有單芯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通風槽內之淨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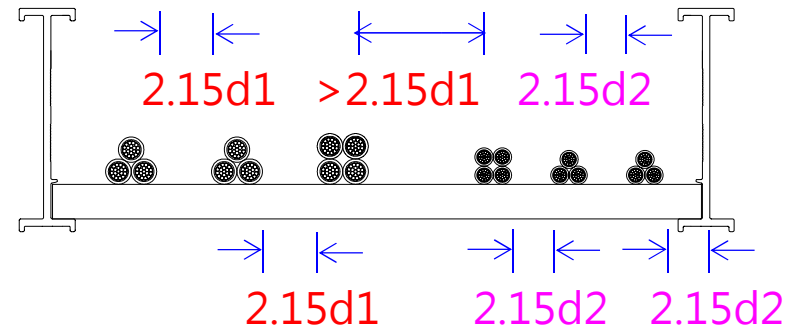
三、堅實底板型電纜架：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〇～一第三欄或第四欄計算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

四、實底槽型電纜架：依第四百十七條規定辦理。

小於 50mm^2 單芯電纜敷設於單一梯型、通風底板型電纜架

1. 第361條第1款第5目規定，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同時佈設導體芯線小於 50mm^2 ，每一回路須以三條一束或四條一束綁紮並採單層敷設。

如右圖所示，各間距為2.15倍較大電纜直徑以上；例如直徑 $d_1 > d_2$ ，其不同電纜束之間距為2.15倍 d_1 以上。



小於 50mm^2 電纜，以多芯電纜設置較佳。

圖例來源：
邱正義技師提供。

單芯電纜敷設於其他型單一電纜架

1. 第361條第3款增加單芯電纜設於堅實底板型電纜架之規定，比照多芯電纜規定，依表360~1第三欄或第四欄之計算。
2. 第361條第4款增加單芯電纜設於實底槽型電纜架之規定，比照線槽(417條)規定。

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1/3) 【現規252-4(1款)、草案362(1款)】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四 六〇〇伏以下之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多芯電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敷設於**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之安培容量應依**表二五二之四～一**選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多芯電纜芯數大於三者**，應依**表二五二之四～二**之修正係數修正，且僅限於電纜之芯數而非在電纜架內之導線數。

(二)電纜架蓋有**堅實不透風蓋板**長達**一·八公尺以上**者，表二五二之四～一安培容量數值應調降至**百分之九五**以下。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二條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依下列規定選定：

一、多芯電纜：

(一)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其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一**選定。

(二)**單一層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電纜之**間隔達電纜直徑以上**者，視同於空氣中配線，其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二**規定。

(三)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表三六二～一安培容量數值應調降至**百分之九十五**以下。

(四)若電纜載流導線**超過三條**者，應依表**二五～六**之修正係數修正。

1. 第362條第1款第2目增加**多芯電纜**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間隔達電纜直徑以上者，視同於空氣中配線，提高其安培容量如**表362～2**之規定。未保持足夠間隔者安培容量較低，如**表362～1**；若有**堅實不透風蓋板1.8米以上**，須調降至**95%**。

2. 第362條第1款第4目修改**多芯電纜之芯數超過三條**者，比照表25～6(導線管或多芯電纜內多條載流導線安培容量之修正係數)，此修正係數與電纜架內之導線數無關。

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2/3) 【現規252-4(2款1、2目)、草案362(2款1、2目)】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四

二、單芯電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敷設於同一電纜架之安培容量，或單芯電纜與三條一束或四條一束之單芯電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敷設於同一電纜架之安培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〇〇平方公厘以上之單芯電纜：

1. 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者，其容許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二五二之四～三之百分之七五。
2. 敷設於有連續一・八公尺以上之堅實不透風蓋板者，其容許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二五二之四～三之百分之七〇。

(二)五〇平方公厘至二五〇平方公厘之單芯電纜：

1. 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者，其容許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二五二之四～三之百分之六五。
2. 敷設於有連續一・八公尺以上之堅實不透風蓋板者，其容許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二五二之四～三之百分之六〇。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二條

二、單芯電纜或以三條或四條綁紮成一束之單芯電纜依前條規定敷設於同一電纜架：

(一)五十平方毫米以上單芯電纜單一層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且電纜間之間隔達電纜直徑以上者，電纜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三規定。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三六二～三所示值百分之九十二。

(二)單芯電纜以三條或四條綁紮成一束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彼此間隔為最大電纜直徑二・一五倍以上者，電纜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四規定。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三六二～四所示值百分之九十二。

為使法規明瞭易懂，第362條第2款大幅度修改單芯電纜安培容量條文之次序，原條文第3、4目移至新條文第1、2目，先規定電纜間隔達規定以上者，依表362～2、4選用，若有堅實不透風蓋板1.8米以上，須調降至92%。接著第3、4目再規定未達足夠間隔者依線徑範圍，分別調降安培容量降至75% (300mm²以上)及65% (250mm²以下)。

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3/3) 【現規252-4(2款3、4目)、草案362(2款3目、3款)】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四

二、單芯電纜…

(三)單芯電纜單層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且每條電纜間之間隔達電纜直徑長度以上者，**五〇平方公厘**以上之電纜安培容量應依**表二五二之四～三**規定。

(四)單芯電纜以**三角或四角結構**敷設於無蓋板電纜架，該結構彼此間隔超過最大電纜**直徑二・一五**倍者，**五〇平方公厘**以上電纜安培容量應依**表二五二之四～四**規定。

第362條第3款新增規定，電纜架同時佈設單芯及多芯電纜，可依表360~1及表361分別計算後，再合計所需電纜架尺寸以選擇適用之電纜架規格。其安培容量則依第362條第1、2款分別計算。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二條 (電纜安培容量)

二、單芯電纜…

(三)單芯電纜**未能依前二目規定**敷設者，其電纜安培容量依下列規定選定：

1. **三百平方毫米以上**之單芯電纜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者，其容許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三六二～三所示值**百分之七十五**。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其容許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三六二～三所示值**百分之七十**。
2. **二百五十平方毫米以下**之單芯電纜敷設於無蓋板之電纜架者，其容許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三六二～三所示值**百分之六十五**。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其容許安培容量不得超過表三六二～三所示值**百分之六十**。

三、**同一電纜架**敷設**多芯**電纜及**單芯**電纜時，若**多芯電纜**敷設截面積所佔**表三六〇～一**多芯電纜在電纜架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之百分比，與**單芯電纜**敷設截面積所佔**表三六一**單芯電纜在電纜架之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之百分比，兩者之和**不得超過百分之百**，多芯電纜與單芯電纜之**安培容量應分別**依前二款計算。

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排序

導線安培容量排序

安培 容量 排序	單芯電纜敷設於電纜架				多芯電纜 敷設於電纜架		金屬管	PVC管	安培容量表
	50mm ² 以上 單一層敷設， 間隔達電纜 直徑以上	3,4/C絞合， 單一層敷設 且間隔為最 大電纜直徑 2.15倍以上	300mm ² 以上 未符合間隔 規定 (表362-3x75%)	225mm ² 以下 未符合間隔 規定 (表362-3x65%)	單一層 敷設， 間隔達 電纜直 徑以上	未符合 間隔 規定			
1	◎								表362-3
2		◎							表362-4
3			△		◎				表362-2
4				△		◎	◎		表25-2~4,362-1
5								◎	表25-5

◎ 符合

△ 近似，
不完全符合

資料來源：邱正義技師提供。

第4章 第8節 以吊線支撐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53-1	364	吊線支撐配線裝設	條次變更
253-2	365	吊線支撐配線不得使用情況或場所	文字修正
253-3	366	以吊線支撐及間隔	文字修正
253-4	367	吊線及吊設電纜所連結之封閉箱體連接至接地電極導線	條次變更

吊線支撐配線不得使用情況或場所 (現規253-2、草案365)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以吊線支撐配線不得
使用於下列情況或場所：

- 一、支撐MI電纜及裝甲電纜以外之電纜。
- 二、非僅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內。
- 三、升降機之升降路。
- 四、易受外力損傷之場所。

以吊線支撐之電纜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暴露於風雨者，電纜應經設計者確
認得使用於潮濕場所。
- 二、若暴露於陽光直接照射者，電纜應為
耐日照者。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五條 以吊線支撐配線不得裝設於下
列情形或場所：

- 一、支撐MI電纜及裝甲電纜以外之電纜。
- 二、非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
。
- 三、升降機之升降路。
- 四、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

以吊線支撐之電纜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會暴露於風雨，電纜應為適用於潮濕場
所者。
- 二、若會暴露於陽光直接照射，電纜應為耐日
照者。



圖例來源:<https://www.solarpowerworldonline.com/2016/05/cab-solar-cable-management-system-achieves-etl-safety-listing/>

以吊線支撐及間隔 (現規253-3、草案366)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 以吊線支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支撐：吊線應在末端與中間位置予以支撐。電纜不得與支撐吊線或任何結構構件、牆壁或導管等接觸。
- 二、間隔：利用吊線架設電纜，其支持點間隔應為一五公尺以下，且能承受該電纜重量。該吊線架設之電纜不得受有張力，應使用吊鉤或用繫線繫妥架設，且其間隔應保持五〇〇公厘以下。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吊線支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支撐：吊線應在末端與中間位置加以支撐。電纜不得與支撐吊線或任何結構構件、牆壁或導管等接觸。
- 二、間隔：利用吊線架設電纜，其支持點間隔應為十五米以下，且能承受該電纜重量。該吊線架設之電纜不得受有張力，應使用吊鉤或用繫線繫妥架設，且其間隔應保持五百毫米以下。



圖例來源:<https://www.solarpowerworldonline.com/2016/05/cab-solar-cable-management-system-achieves-etl-safety-listing/>

第4章 第9節 可撓軟線及可撓電纜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94	368	可撓軟線及可撓電纜之安培容量	文字修正
95	369	最小截面積	文字修正
97、96	370	不適用情況或場所	低度修正
99-1	371	穿過蓋板使用護套防護	文字修正
99-2	372	附接插頭之構造	條次變更
99-3	373	插座出線口之位置、插座之裝設型式及接地方式	文字修正
99-4	374	插座以獨立設備接地導線連接	中度修正
99-5	375	插座裝設之場所及位置	文字修正
99-6	376	移動式用電器具插座之額定電壓	文字修正
100	377	中間不得有接續或分歧	條次變更

可撓軟線、電纜不適用場所 (現規96、97、草案370)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九十七條 可撓軟線及可撓電纜不得使用於下列情況或場所：

- 一、永久性分路配線。
- 二、貫穿於牆壁、建築物結構體之天花板、懸吊式天花板或地板。
- 三、貫穿於門、窗或其他類似開口。
- 四、附裝於建築物表面。但符合第二百九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隱藏於牆壁、地板、建築物結構體天花板或位於懸吊式天花板上。
- 六、易受外力損害之場所。

第九十六條 可撓軟線及可撓電纜適用於下列情況或場所：

- 一、懸吊式用電器具。
- 二、照明燈具之配線。
- 三、活動組件、可攜式燈具或用電器具等之引接線。
- 四、升降機之電纜配線。
- 五、吊車及起重機之配線。
- 六、固定式小型電器經常改接之配線。

附插頭可撓軟線應由插座出線口引接供電。

第四百五十條

二、以可撓軟線或可撓電纜作為匯流排槽引下線，引接供電給移動式設備或固定式設備，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作為分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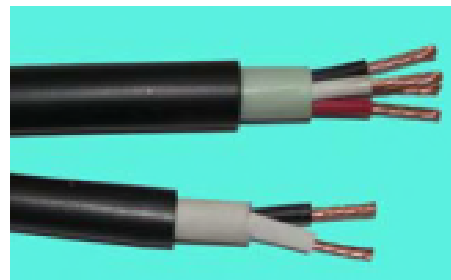
- (一)可撓軟線或可撓電纜附掛於建築物。
- (二)可撓軟線或可撓電纜由匯流排分接器至該纜線固定處之長度，不超過一・八米。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七十條 可撓軟線及可撓電纜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永久性分路配線。
- 二、穿過牆壁、建築物結構體之天花板、懸吊式天花板或地板。
- 三、穿過門、窗或其他類似開口。
- 四、附裝於建築物表面。但符合第四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隱藏於牆壁、地板、建築物結構體天花板或位於懸吊式天花板上。
- 六、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

附插頭可撓軟線應由插座出線口引接電源



可撓軟線

圖例來源:<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0/12/WLC-P-5111C-7.pdf>



附插頭可撓軟線

圖例來源:蔡江鴻技師提供。

可撓軟線：指由細小銅線組成，外層並以橡膠或塑膠為絕緣及被覆之可撓性導線。

第4章 第10節 非金屬被覆電纜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53-5	378	非金屬被覆電纜係按其特性分類常用類型	文字修正
253-6	379	非金屬被覆電纜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低度修正
253-7	380	非金屬被覆電纜之安培容量	文字修正
254	381	非金屬被覆電纜之裝設	低度修正
255	382	非金屬被覆電纜之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256	383	非金屬被覆電纜於彎曲	文字修正
257	384	非金屬被覆電纜之連接	文字修正
258	385	電纜與絕緣導線連接	文字修正



非金屬被覆電力電纜

圖例來源:<https://www.taya.com.tw/msg/msg195.html>

非金屬被覆電纜不得使用場所(現規253-6、草案379)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六 非金屬被覆電纜不得使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場所。
- 二、非防火構造之戲院及類似場所。
- 三、電影攝影棚。
- 四、蓄電池儲存室。
- 五、升降機及其升降路或電扶梯。

一般型非金屬被覆電纜不得使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暴露於腐蝕性氣體或揮發氣場所。
- 二、埋入於石造建築、泥磚、填方或灰泥。
- 三、潮濕場所或濕氣場所。

1. 非金屬被覆電纜或PVC導線穿在管槽(非直接敷設)裝設於攝影棚等。
2. 因電影製片廠亦可能使用高熱燈具，不宜直接敷設絕緣物容許溫度較低之非金屬被覆電纜。
3. 鉛酸電池會散發腐蝕性氣體傷害電纜，其他電池則無此問題。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七十九條 非金屬被覆電纜不得直接敷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
- 二、非防火構造之戲院及類似場所。
- 三、電視攝影棚、電影製片廠。
- 四、鉛酸蓄電池儲存室。

一般型非金屬被覆電纜不得直接敷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暴露於腐蝕性氣體或揮發氣場所。
- 二、埋入於石造建築、泥磚、填方或灰泥。
- 三、潮濕場所或濕氣場所。

第四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場所包括下列規定之一：

- 一、存在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以下簡稱爆炸性氣體)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一類或以0區、1區、2區分類之場所。

非金屬被覆電纜之安培容量(1/2) (現規253-7、草案380)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七 **非金屬被覆電纜**之安培容量應依表一六～三至表一六～六規定選定。

表一六～四 金屬導線管配線導線安培容量表
(導線絕緣物溫度75℃，周溫35℃以下)

銅導線			同一導線管內之導線數/ 電纜芯數			
線別	公稱截面積 (平方公厘)	根數／直徑 (公厘)	3以下	4	5-6	7-9
單線		1.6	19	17	15	13
		2.0	23	21	18	16
		2.6	33	30	26	23
絞線	3.5	7/0.8	24	22	19	17
	5.5	7/1.0	34	30	27	24
	8	7/1.2	46	41	37	32
	14	7/1.6	63	57	50	44
	22	7/2.0	81	73	65	57
	30	7/2.3	101	90	80	70
	38	7/2.6	114	103	92	80
	50	19/1.8	134	121	107	94
	60	19/2.0	155	139	124	108
	80	19/2.3	181	163	145	127
	100	19/2.6	210	189	168	147
	125	19/2.9	238	214	191	167
	150	37/2.3	269	242	216	
	200	37/2.6	310	279	248	
	250	61/2.3	358	322		
	325	61/2.6	407	367		
	400	61/2.9	459			
	500	61/3.2	504			

註：本表適用於**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及電纜配線。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八十條 **非金屬被覆電纜**之安培容量應依表二五～二至表二五～四規定選定。

表二五～三 金屬導線管配線之導線安培容量
(導線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75℃，周圍溫度35℃)

導線線徑			同一導線管或多芯電纜內之載流導線數			
線別	標稱截面積 (mm ²)	根數／直徑 (mm)	3以下	4	5-6	7-9
單線		1.6	19	17	15	13
		2.0	23	21	18	16
		2.6	33	30	26	23
絞線	3.5	7/0.8	24	22	19	17
	5.5	7/1.0	34	31	27	24
	8	7/1.2	46	41	37	32
	14	7/1.6	63	57	50	44
	22	7/2.0	82	74	66	57
	30	7/2.3	101	91	81	71
	38	7/2.6	115	104	92	81
	50	19/1.8	134	121	107	94
	60	19/2.0	155	140	124	109
	80	19/2.3	182	164	146	127
	100	19/2.6	210	189	168	147
	125	19/2.9	239	215	191	167
	150	37/2.3	270	243	216	
	200	37/2.6	311	280	249	
	250	61/2.3	359	323		
	325	61/2.6	409	368		
	400	61/2.9	461			
	500	61/3.2	505			

註：1.本表適用於**金屬**可撓導線管、**金屬**導線槽及電纜之配線。

2.電纜裝設於額定耐受溫度達75℃以上之HDPE管、**非金屬**可撓導線管、**非金屬**導線槽之配線，亦得適用本表規定。

非金屬被覆電纜之安培容量(2/2)

表一六～六 金屬導線管配線導線安培容量表
(導線絕緣物溫度90℃，周溫35℃以下)

銅導線			同一導線管內之導線數/電纜芯數			
線別	公稱截面積 (平方公厘)	根數／直徑 (公厘)	3以下	4	5-6	7-9
			安培容量 (安培)			
單線		1.6	24	21	19	17
		2.0	28	25	22	20
		2.6	39	35	31	27
絞線	3.5	7/0.8	30	27	24	21
	5.5	7/1.0	39	35	31	27
	8	7/1.2	51	46	41	36
	14	7/1.6	74	67	59	52
	22	7/2.0	93	84	74	65
	30	7/2.3	116	104	93	81
	38	7/2.6	130	117	104	91
	50	19/1.8	155	140	124	109
	60	19/2.0	176	159	141	123
	80	19/2.3	208	187	167	146
	100	19/2.6	242	218	194	170
	125	19/2.9	277	249	221	194
	150	37/2.3	309	278	247	
	200	37/2.6	359	323	287	
	250	61/2.3	413	372		
	325	61/2.6	471	424		
	400	61/2.9	531			
	500	61/3.2	581			

註：本表適用於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及電纜配線。

表二五～四 金屬導線管配線之導線安培容量

(導線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90℃，周圍溫度35℃)

導線線徑			同一導線管或多芯電纜內之載流導線數			
線別	標稱截面積 (mm ²)	根數／直徑 (mm)	3以下	4	5-6	7-9
			安培容量 (A)			
單線		1.6	24	21	19	17
		2.0	28	25	22	20
		2.6	39	35	31	27
絞線	3.5	7/0.8	30	27	24	21
	5.5	7/1.0	39	35	31	27
	8	7/1.2	51	46	41	36
	14	7/1.6	74	67	59	52
	22	7/2.0	93	84	74	65
	30	7/2.3	116	104	93	81
	38	7/2.6	130	117	104	91
	50	19/1.8	155	140	124	109
	60	19/2.0	176	158	141	123
	80	19/2.3	208	187	166	146
	100	19/2.6	241	217	193	169
	125	19/2.9	276	248	221	193
	150	37/2.3	308	277	246	
	200	37/2.6	358	322	286	
	250	61/2.3	412	371		
	325	61/2.6	469	422		
	400	61/2.9	530			
	500	61/3.2	579			

註：1. 本表適用於金屬可撓導線管、金屬導線槽及電纜之配線。

2. 電纜裝設於額定耐受溫度達90℃以上之HDPE管、非金屬可撓導線管、非金屬導線槽之配線，亦得適用本表規定。

第4章 第11節 扁平導體電纜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65-1	386	扁平導體電纜配線 適用範圍	條次變更
265-2	387	用詞定義	文字修正
265-3	388	扁平導體電纜配線 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文字修正
265-4	389	扁平導體電纜系統之金屬組件耐腐蝕性	條次變更
265-5	390	有一條扁平導線作為設備接地導線	條次變更
265-6	391	不得有三條以上之扁平導體電纜交叉配置	條次變更
265-7	392	扁平導體電纜系統組件錨固	條次變更
265-8	393	扁平導體電纜之連接	條次變更
265-9	394	扁平導體電纜、連接接頭及絕緣終端接頭 裝設於地板表面	條次變更
265-10	395	扁平導體電纜之插座、插座盒及配線器材	文字修正
265-11	396	所有金屬遮蔽物、線盒、插座盒等接地	條次變更
265-12	397	扁平導體電纜中間接續及分接	條次變更

扁平導體電纜配線不得使用場所(現規265-3、草案388)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扁平導體電纜應使用於堅硬、平滑、連續之地板，且不得使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一、分路額定：

(一)電壓：相間電壓超過三〇〇伏，相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

(二)電流：一般用分路及用電器具分路之電流額定超過二〇安。專用分路之電流額定超過三〇安。

二、建築物外或潮濕場所。

三、腐蝕性揮發氣場所。

四、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場所。

五、住宅。

六、學校及醫院。但其辦公室區域不在此限。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三百八十八條 扁平導體電纜應裝設於堅硬、平滑、連續之地板，**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一、分路額定：

(一)電壓：相間電壓超過三百伏特，相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

(二)電流：一般用分路及用電器具分路之電流額定超過二十安培。專用分路之電流額定超過三十安培。

二、室外或潮濕場所。

三、腐蝕性揮發氣場所。

四、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

五、住宅。

六、學校及醫院。但其辦公室區域不在此限。



扁平導體電纜

第四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場所包括下列規定之一：

一、存在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以下簡稱爆炸性氣體)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一類或以0區、1區、2區分類之場所。

圖例來源：<https://www.mouser.tw/ProductDetail/3M-Electronic-Solutions-Division/SL8801-12-10DA5-00?qs=suIB1YRJocsKnIV3BZ7uPQ%3D%3D>

第4章 第12節 礦物絕緣金屬被覆電纜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66	398	礦物絕緣金屬被覆電纜定義	條次變更
268	399	MI電纜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條次變更
269	400	MI電纜之導體	條次變更
269-1	401	MI電纜之安培容量	文字修正
270	402	MI電纜通過間柱、屋梁、屋緣等處所保護	條次變更
271	403	MI電纜以騎馬釘、護管鐵固定	文字修正
272	404	MI電纜彎曲	文字修正
273	405	MI電纜應使用專用之接線盒	條次變更
274	406	MI電纜之配件及終端	條次變更

MI電纜之安培容量 (現規269-1、草案401)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六十九條之一 單芯MI電纜之安培容量應依表二五二之四～三銅導線絕緣體溫度為攝氏九十度規定選用。

單芯MI電纜三條絞合之安培容量應依表二五二之四～四導線額定溫度為攝氏九十度規定選用。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零一條 單芯MI電纜之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三電纜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為攝氏九十度規定選用。

單芯MI電纜三條一回線之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四電纜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為攝氏九十度規定選用。

表三六二～三 六百伏特以下單芯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

(電纜間之間隔達電纜直徑以上，周圍溫度35℃)

礦物絕緣金屬被覆電纜
(Mineral-Insulated, Metal-Sheathed Cable，簡稱MI電纜)係由耐火礦物質(如氧化鎂)為絕緣體，置於銅護套與導體之間，電纜最外層被覆保護材質。

導線線徑 (mm ²)	導線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		
	60	75	90
	安培容量 (A)		
3.5	28	34	39
5.5	37	48	54
8	53	64	75
14	75	92	103
22	98	120	137
30	119	149	169
38	141	172	197
50	169	206	237
60	193	235	270
80	229	282	323
100	266	329	376
125	309	380	433
150	344	422	481
200	409	505	579
250	471	585	671
325	542	671	771
400	619	766	879
500	700	867	994

MI電纜彎曲 (現規272、草案404)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MI電纜**彎曲時，不得使電纜受到損傷，且其彎曲處內側半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纜外徑一九公厘以下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五倍以上。
- 二、電纜外徑大於一九公厘，而在二五公厘以下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一〇倍以上。
- 三、電纜外徑超過二五公厘者，其彎曲處半徑依製造廠家技術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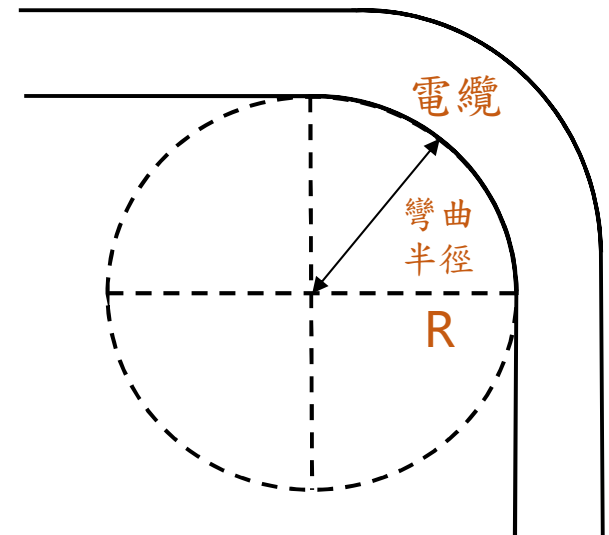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零四條 MI電纜彎曲時，不得使電纜遭受損傷，其**彎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纜外徑十九毫米以下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五倍以上。
- 二、電纜外徑超過十九毫米，而在二十五毫米以下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十倍以上。
- 三、電纜外徑超過二十五毫米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依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辦理。

MI電纜彎曲處內側半徑

電纜外徑(D)	$D \leq 19 \text{ mm}$	$19 \text{ mm} < D \leq 25 \text{ mm}$	$25 \text{ mm} < D$
彎曲處內側半徑(R)	$R \geq 5D$	$R \geq 10D$	R依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



第4章 第13節 裝甲電纜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74-1	407	裝甲電纜定義	條次變更
274-2	408	裝甲電纜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文字修正
274-7	409	裝甲電纜之安培容量	文字修正
274-3	410	裝甲電纜穿過或附掛於構造物構件	條次變更
274-4	411	裝甲電纜彎曲	文字修正
274-5	412	裝甲電纜以騎馬釘、電纜帶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274-6	413	連接裝甲電纜至線盒、配電箱或其他設備之配件	文字修正

裝甲電纜不得使用場所(現規274-2、草案408)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二 裝甲電纜不得使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易受外力損傷之場所。
- 二、埋入混凝土。
- 三、暴露於煤堆、氯化物、氯氣、強鹼或強酸場所。
- 四、潮濕場所。
- 五、直埋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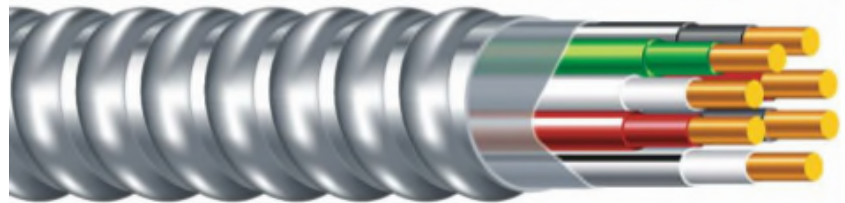
前項場所使用裝甲電纜之金屬被覆，經設計者確認可適用於此場所或予以防護者，不在此限。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零八條 裝甲電纜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但裝甲電纜之金屬被覆適用於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或場所，或有防護者，不在此限。

- 一、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
- 二、埋入混凝土。
- 三、暴露於煤堆、氯化物、氯氣、強鹼或強酸場所。
- 四、潮濕場所。
- 五、直埋地下。

裝甲電纜（Metal Clad Cable）指單芯或多芯絕緣導線，其外層以鎧裝型連鎖金屬帶、平滑或螺旋狀之金屬被覆、金屬線被覆或金屬編織被覆。



螺旋狀之金屬被覆

裝甲電纜

圖例來源：

<https://www.southwire.com/wire-cable/metal-clad-cable/c/c-mcmain>

裝甲電纜彎曲 (現規274-4、草案411)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四 裝甲電纜彎曲時，不得損壞電纜；其彎曲處內側半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滑金屬被覆：

(一)電纜外徑十九公厘以下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十倍以上。

(二)電纜外徑超過十九公厘，而在三十八公厘以下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十二倍以上。

(三)電纜外徑超過三十八公厘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十五倍以上。

二、鎧裝型連鎖金屬帶或螺旋狀金屬被覆之電纜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七倍以上。

三、金屬線被覆或金屬編織被覆之單芯電纜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十二倍以上；多芯電纜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七倍以上。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十一條 裝甲電纜彎曲時，不得使電纜遭受損傷，其彎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滑金屬被覆：

(一)電纜外徑十九毫米以下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十倍以上。

(二)電纜外徑超過十九毫米，而在三十八毫米以下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十二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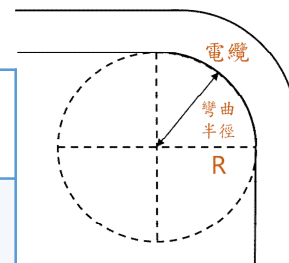
(三)電纜外徑超過三十八毫米者，其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十五倍以上。

二、鎧裝型連鎖金屬帶或螺旋狀金屬被覆之電纜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七倍以上。

三、金屬線被覆或金屬編織被覆之單芯電纜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十二倍以上；多芯電纜彎曲處內側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七倍以上。

裝甲電纜平滑
金屬被覆彎曲
處內側半徑

電纜外徑 (D)	$D \leq 19 \text{ mm}$	$19 \text{ mm} < D \leq 38 \text{ mm}$	$38 \text{ mm} < D$
彎曲處內 側半徑(R)	$R \geq 10 D$	$R \geq 12 D$	$R \geq 15 D$



第4章 第14節 金屬導線槽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75	414	金屬導線槽定義	條次變更
276	415	金屬導線槽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低度修正
276-1	416	金屬導線槽配置於建築物	條次變更
277	417	裝設於金屬導線槽內之有載導線數、截面積	文字修正
277-1	418	絕緣導線裝設於金屬導線槽	文字修正
278	419	金屬導線槽內導線之接續組件、分接頭或接線端子台之裝設	文字修正
279	420	金屬導線槽之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281	421	金屬導線槽之裝設	條次變更
282	422	由金屬導線槽延伸而引出之配線	文字修正
284 I (刪)		標示其製造廠家名稱或商標	永久刪除

金屬導線槽不得使用場所 (現規276、草案415)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金屬導線槽不得使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隱蔽場所。
- 二、易受重機械外力損傷之場所。
- 三、發散腐蝕性物質場所。
- 四、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場所。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潮濕場所。但經設計者確認適用者，不在此限。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十五條 金屬導線槽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隱蔽場所。但可點檢者，不在此限。
- 二、易遭受重機械外力損傷之處。
- 三、發散腐蝕性物質場所。
- 四、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潮濕場所。但有標示適用者，不在此限。



圖例來源：蔡江鴻技師提供。

第四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場所包括下列規定之一：

- 一、存在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以下簡稱爆炸性氣體)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一類或以0區、1區、2區分類之場所。

金屬導線槽

金屬導線槽內之有載導線數、截面積(1/2) (現規277、草案417)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七十七條 佈設於金屬導線槽內之有載導線數不得超過三〇條，且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不得超過該線槽內截面積百分之二〇。該線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按表一六～三至表一六～六中導線數「三以下」之數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導線槽內之導線數不受上列之限制：

- 一、升降機、電扶梯或電動步道之配線若按導線槽裝設，且其導線槽內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不得超過該導線槽截面積百分之五〇者。
- 二、導線若作為訊號線或電動機與操作器間之控制線，僅於起動時有電流通過者，概視為無載之導線。
- 三、導線之安培容量按表一六～三至表一六～六中導線「三以下」之數值再乘以表二七七之修正係數時，裝設導線數可不加限制，惟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仍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截面積百分之二〇。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十七條 佈設於金屬導線槽內之載流導線數不得超過三十條，且各導線截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部截面積百分之二十。該導線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按表二五～二至表二五～四中導線數「三以下」之數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導線槽內之導線數不受上列之限制：

- 一、升降機、升降階梯或電動走道等採用導線槽配線，於導線槽內各導線截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部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導線若作為訊號線或電動機及其操作器間之控制線，僅於起動時有電流通過者，概視為無載流導線。
- 三、導線之安培容量依表二五～二至表二五～四中導線數「三以下」之數值再乘以表二五～六之修正係數時，裝設於導線槽內之導線數得不限制於三十條以內，惟各導線截面積之總和仍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部截面積百分之二十。

該線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按表25～2至表25～4中導線數「三以下」之數值計算，參草案第380條。

金屬導線槽內之有載導線數、截面積(2/2)

現規第277條

表二七七 導線槽內導線安培容量修正係數

導線數	修正係數
31~42	0.6
43以上	0.5

1. 金屬導線槽內

- (1) 有載流導線數 < 30 條，
- (2) 各導線截面積之總和為 A，金屬導線槽內部截面積為寬(W) * 高(H)，
即 $A < (W \times H) * 20\%$
滿足(1) AND (2)條件 ok!

2. 第3款規定裝設於導線槽內之導線，其安培容量依表25~2至表25~4中導線為「三以下」者，再乘以表25~6之修正係數者，其導線數不限制，但導線截面積之總和仍不得超過金屬導線槽內部截面積之20%。

草案第417條

表二五~六 同一導線管或多芯電纜內多條載流導線安培容量之修正係數

導線數／芯數	修正係數(%)
<u>4</u>	<u>90</u>
<u>5-6</u>	<u>80</u>
<u>7-9</u>	<u>70</u>
10-20	50
21-30	45
31-40	40
41以上	35

註：1. 本表係以3條導線之安培容量為基準作修正。
2. 依表二五~二至表二五~五規定之同一導線管或多芯電纜內有4條至9條導線數之安培容量得免依本表作修正。

第4章 第15節 非金屬導線槽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84-1	423	非金屬導線槽定義	條次變更
284-2	424	非金屬導線槽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低度修正
284-3	425	非金屬導線槽配置於建築物	文字修正
284-4	426	裝設於非金屬導線槽內之有載導線截面積	低度修正
284-5	427	絕緣導線裝設於非金屬導線槽	文字修正
284-6	428	非金屬導線槽之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284-7	429	直線配置之非金屬導線槽	文字修正
284-8	430	非金屬導線槽內導線之接續或分接	文字修正
284-9	431	由非金屬導線槽延伸而引出之配線	條次變更
284(刪)		標示其內部截面積	永久刪除

非金屬導線槽不得使用場所(現規284-2、草案424)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 **非**金屬導線槽**不得**使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易受外力損傷之場所。
- 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場所。
- 三、暴露於陽光直接照射之場所。但經設計者確認並標示適用者，不在此限。
- 四、周溫超過製造廠家指定使用溫度之場所。
- 五、絕緣導線額定溫度高於非金屬導線槽之耐受溫度者。但實際運轉溫度不超過非金屬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且符合表一六～七安培容量規定者，不在此限。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二十四條 非金屬導線槽**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隱蔽場所。但可點檢者，不在此限。
- 二、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
- 三、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
- 四、暴露於陽光直接照射之場所。但有標示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五、周圍溫度超過製造廠家指定使用溫度之場所。
- 六、絕緣導線或電纜之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超過導線槽之額定耐受溫度者。但絕緣導線或電纜之安培容量以導線槽之額定耐受溫度計算者，不在此限。



非金屬導線槽

非金屬導線槽

因非金屬導線槽之額定耐受溫度實際上有超過60℃者，槽內導線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不一定為60℃，故不宜限制須符合現行表16～7安培容量規定。

圖例來源：蔡江鴻技師提供。

非金屬導線槽內之有載導線截面積 (現規284-4、草案426)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四 佈設於非金屬導線槽內之有載導線數不得超過三〇條，且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不得超過該線槽內截面積百分之二〇。該線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按表一六～七中導線數「三以下」之數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導線槽內之導線數不受上列之限制：

- 一、升降機、電扶梯或電動步道之配線若按導線槽裝設，且其導線槽內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不得超過該導線槽截面積百分之五〇者。
- 二、導線若作為訊號線或電動機與操作器間之控制線，僅於起動時有電流通過者，概視為無載之導線。
- 三、導線之安培容量按表一六～七中導線「三以下」之數值再乘以表二七七之修正係數時，裝設導線數可不加限制，惟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仍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截面積百分之二〇。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二十六條 裝設於非金屬導線槽內之有載流導線數不得超過三十條，且各導線截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部截面積百分之二十。該導線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按表二五～五或表二五～三、表二五～四中導線數「三以下」之數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導線槽內之導線數不受上列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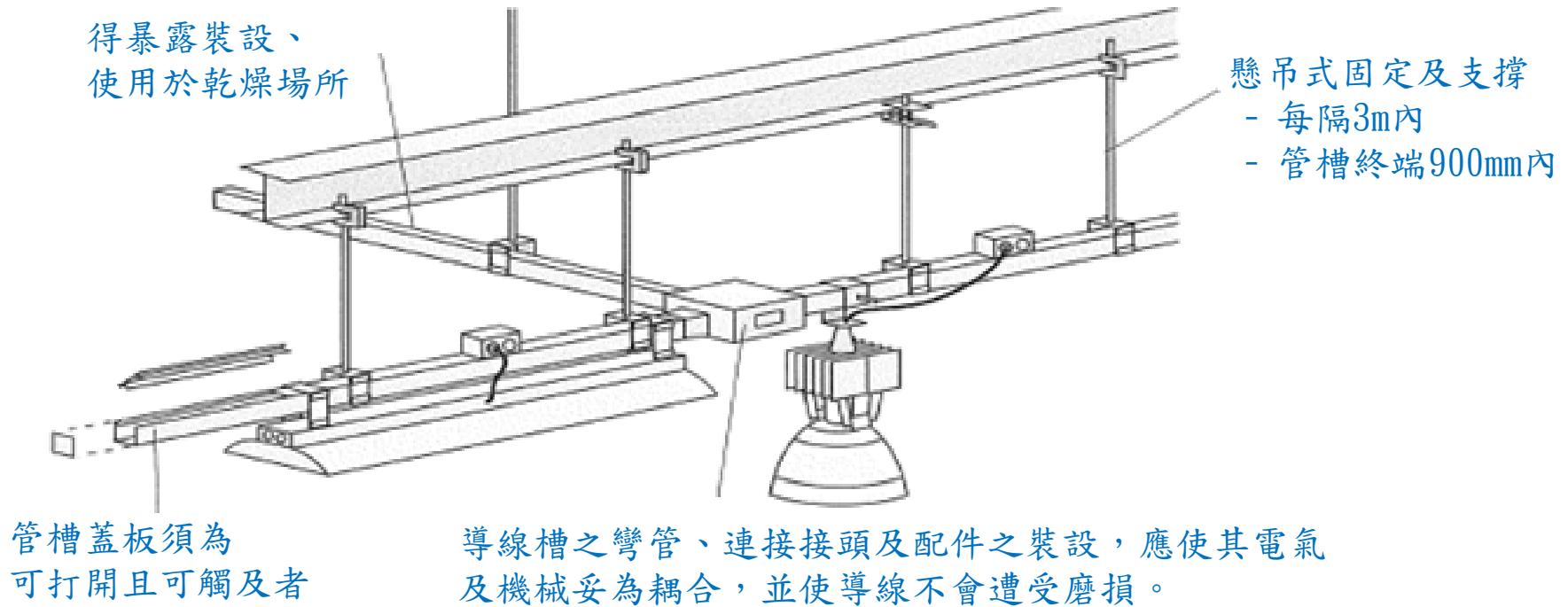
- 一、升降機、升降階梯或電動走道等採用導線槽配線，於導線槽內各導線截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部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導線若作為訊號線或電動機及其操作器間之控制線，僅於起動時有電流通過者，概視為無載流導線。
- 三、導線之安培容量按表二五～五或表二五～三、表二五～四中導線「三以下」之數值再乘以表二五～六之修正係數時，裝設於導線槽內之導線數得不限制於三十條以內，惟各導線截面積之總和仍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部截面積百分之二十。

非金屬導線槽之內之有載流導線、截面積同草案第417條
金屬導線槽之有載流導線數、截面積規定。

第4章 第16節 懸吊型導線槽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84-11	432	懸吊型導線槽定義	條次變更
284-12	433	懸吊型導線槽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條次變更
284-13	434	懸吊型導線槽之選用	條次變更
284-14	435	懸吊型導線槽內之容許導線數量	文字修正
284-15	436	懸吊型導線槽之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284-16	437	導線接續組件及分接頭，得裝設於懸吊型導線槽	文字修正
284-17	438	懸吊型金屬導線槽及其配件之裝設	條次變更

懸吊型導線槽配線



圖例來源：Charles R. Miller, Illustrated Guide to the 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3rd edition, p79.

懸吊型導線槽內之容許導線數量(1/2) (現規284-14、草案435)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四 **懸吊型**管槽內之容許導線數量不得超過表二八四之一四～一所示管槽尺寸對應內部截面積之百分比。

符合下列所有情況者，懸吊型管槽所裝設之導線不需使用表二八四之一四～二之修正係數：

- 一、管槽截面積超過二五〇〇平方公厘者。
- 二、有載導線數量不超過三〇條者。
- 三、管槽內導線截面積總和不超過懸吊型管槽內截面積之百分之二〇。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三十五條 裝設於懸吊型導線槽內之**載流導線數**不得超過三十條，且各導線截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部截面積百分之二十。該導線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按表二五～二至表二五～四中導線數「三以下」之數值計算。

導線若作為訊號線或電動機及其操作器間之控制線，僅於起動時有電流通過者，概視為無載流導線。

懸吊型導線槽屬一種小型金屬導線槽，其可佈設導線數計算方式應與金屬導線槽相同。

懸吊型導線槽內之容許導線數量(2/2)

現規第284條之14

草案

表二八四之一四～一 懸吊型管槽之尺寸及內部截面積

管槽尺寸 (公厘)	截面積	40%截面積(1)	25%截面積(2)
	平方公厘	平方公厘	平方公厘
50×100	5,000	2,000	1,250
75×100	7,500	3,000	1,875
100×100	10,000	4,000	2,500

註:1.管槽連接採外部連接配件者，應使用管槽內40%配線截面積計算，以決定容許導線數量。
2.管槽連接採內部連接配件者，應使用管槽內25%配線截面積計算，以決定容許導線數量。

表二八四之一四～二 在同一管槽內超過三條載流導線之安培容量修正係數

導線數	修正係數(%)
4	90
5 ~ 6	80
7 ~ 9	70
10 ~ 20	50
21 ~ 30	45
31 ~ 40	40
41以上	35

表二五～六 同一導線管或多芯電纜內多條載流導線安培容量之修正係數

載流導線數(條)	修正係數(%)
4	90
5-6	80
7-9	70
10-20	50
21-30	45
31-40	40
41以上	35

註：1. 本表係以3條導線之安培容量為基準作修正。
2. 依表二五～二至表二五～五規定之同一導線管或多芯電纜內有4條至9條導線數之安培容量得免依本表作修正。

1. 現行條文表284之14～1刪除。
2. 現行條文表284之14～2刪除，本規則表26～6已有規定，不再重複。

第4章 第17節 地板管槽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84-18	439	地板管槽定義	條次變更
284-19	440	地板管槽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文字修正
284-20	441	地板管槽上方之混凝土覆蓋	文字修正
284-21	442	地板管槽內所有導線或電纜之總截面積	文字修正
284-22	443	導線之接續組件及分接頭應在接線盒內施作	文字修正
284-23	444	終端或接近終端處應有明顯之標識	條次變更
284-24	445	地板管槽之接線盒應與地板齊平	條次變更

地板管槽內所有導線或電纜之總截面積(現規284-21、草案442)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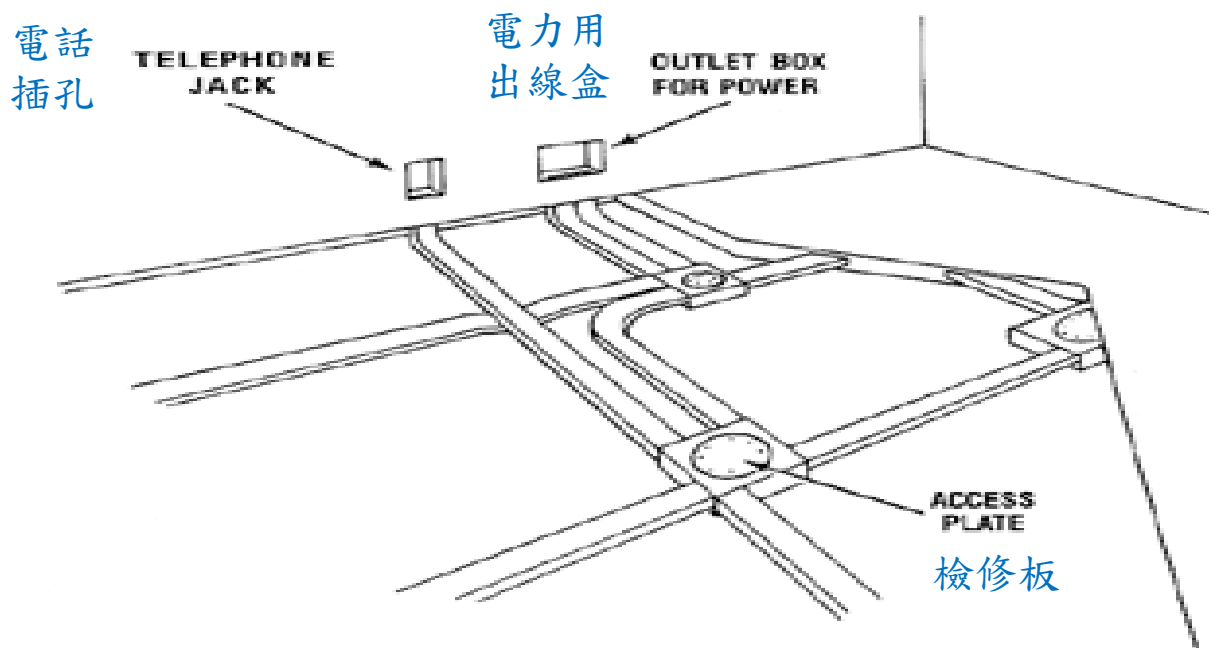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十一 地板管槽內所有導線或電纜之總截面積，**不得**超過地板管槽內部截面積之百分之四○。

地板管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按表一六～三至表一六～六數值選用。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四十二條 地板管槽內所有絕緣導線或電纜之總截面積，**不得**超過地板管槽內部截面積之百分之四**±**。

地板管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依表二五～二至表二五～四規定選用。



圖例來源：<https://encyclopedia2.thefreedictionary.com/underfloor+conduit+system>

第4章 第18節 匯流排槽配線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85	446	匯流排槽定義	文字修正
286	447	匯流排槽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文字修正
287	448	匯流排槽固定及支撐	文字修正
288、289	449	匯流排槽配置	文字修正
290	450	匯流排槽之分路	文字修正
291	451	匯流排槽之過電流保護	文字修正
291-1	452	金屬槽連接至設備接地導線或搭接導線	條次變更
292(刪)		外部明顯處標示其所設計之額定電壓、 額定電流	永久刪除

匯流排槽定義 (現規285、草案446)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八十五條 **匯流排槽**指一組**銅匯流排**或**鋁匯流排**以金屬板製成之金屬槽或以樹脂加以**包覆**而成為一體之裝置，該匯流排相間，及與外包金屬體間，或與大氣間應互為絕緣。

匯流排槽得裝設插入式分接器，以分接較小容量導線。



圖例來源：蔡江鴻技師提供。

匯流排槽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四十六條 匯流排槽指一組銅匯流排或鋁匯流排以金屬板製成之金屬槽或以樹脂**模注**加以**包覆**而成為一體之配電裝置，該匯流排相間，及與外包金屬體間，或與大氣間應互為絕緣。

匯流排槽得裝設插入式分接器，以分接較小容量導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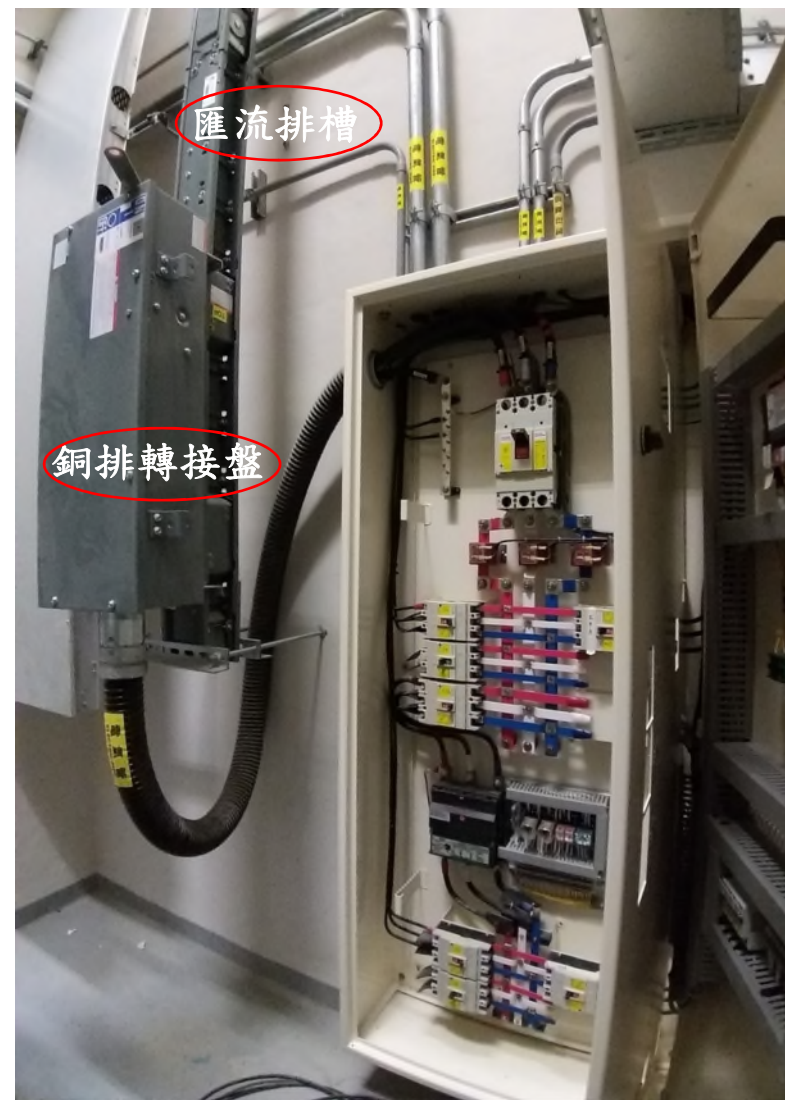


圖例來源：蔡江鴻技師提供。

匯流排槽



圖例來源：蔡江鴻技師提供。



圖例來源：蔡江鴻技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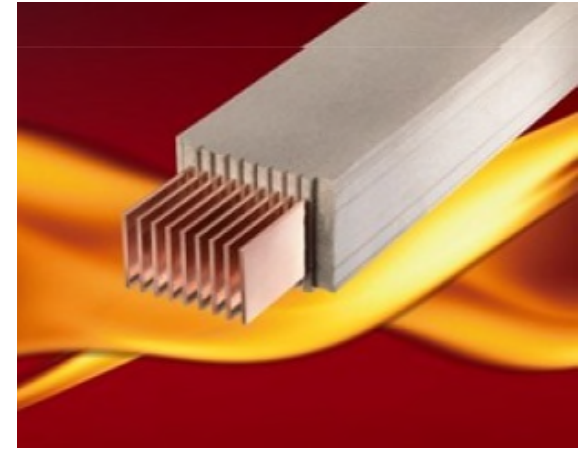
插入式匯流排槽(Busway Plug in System)

匯流排槽定義 (現規285、草案446)



圖例來源：蔡江鴻技師提供。

匯流排槽



圖例來源：TECOBAR型錄。

全模鑄式匯流排槽

1. 低壓全模鑄式匯流排
1 kV, 400~6500 A
2. 中壓全模鑄式匯流排
7.2 kV~24 kV, 1040~5050 A
3. 防火特性:
 - (1) 符合標準
IEC 60331: 750 °C, 3小時
CNS 11174: 840 °C, 30分鐘
 - (2) 不自燃、不助燃、自熄特性

第4章 第19節 燈用軌道

現行條號 (111.03.17)	草案條號	條名	修法變動
292-1	453	燈用軌道定義	條次變更
292-2	454	燈用軌道固定連接	低度修正
292-3	455	燈用軌道連接之負載	條次變更
292-4	456	燈用軌道不得使用情形或場所	文字修正
292-5	457	燈用軌道專用照明燈具	條次變更
292-6	458	燈用軌道分路負載	文字修正
292-7	459	分路額定超過20安之燈用軌道過電流保護	文字修正
292-8	460	燈用軌道固定支撐	文字修正
292-9	461	燈用軌道應有堅固之軌槽	文字修正
292-10	462	燈用軌道接地、維持電氣連續性	文字修正

燈用軌道固定連接 (現規292-2、草案454)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 **燈用軌道**應屬固定裝置，並妥善連接於分路。燈用軌道應裝用其專用照明燈具，使用一般插座之照明燈具不得裝用。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五十四條 燈用軌道應屬固定裝置，妥善連接於分路，並應裝設專用照明燈具。



圖例來源：

<https://www.pld.com.tw/goods.php?id=107432>

燈用軌道



圖例來源：

<https://www.pld.com.tw/goods.php?id=144240>

LED 20W軌道燈

燈用軌道不得使用場所 (現規292-4、草案456)

現行條文(111.03.17施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之四 燈用軌道不得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易受外力損傷之場所。
- 二、潮濕場所或濕氣場所。
- 三、發散腐蝕性物質場所。
- 四、存放電池場所。
- 五、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場所。
- 六、隱蔽場所。
- 七、穿過牆壁。
- 八、距地面一・五公尺以下。但有保護使其不受外力損傷者，不在此限。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111.09.01預告版)

第四百五十六條 燈用軌道不得用於下列情形或場所：

- 一、易受外力損傷之場所。
- 二、潮濕場所或濕氣場所。
- 三、發散腐蝕性物質場所。
- 四、存放電池場所。
- 五、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
- 六、隱蔽場所。
- 七、穿過牆壁。
- 八、距離地面高度一・五米以下。但有防護以免遭受外力損傷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場所包括下列規定之一：

- 一、存在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以下簡稱爆炸性氣體)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一類或以0區、1區、2區分類之場所。